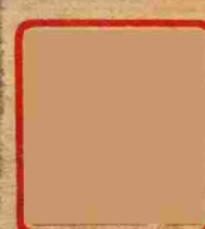


萬文有庫
種千一集一第
編主五雲王

中 國 商 業 小 史

著 通 孝 王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國商業小史

王孝通著

百科小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史小業商國中
著通孝王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九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A BRIEF HISTORY OF CHINESE COMMERCE

By

WANG HSIAO T'U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國商業小史

目 錄

緒論

第一編 上古史

第一章 黃帝迄唐虞時代之商業

第一節 商業之起源

第二節 黃帝時代之商業

第三節 堯舜時代之商業

三

二

一

五

五

六

第二章 三代時之商業

第一節 夏代之商業

第二節 商代之商業

九

第三節 周代之商業

一〇

第四節 東周之商業

一六

第五節 周末之商業

二三

第二編 中古史

一四

第一章 秦漢時之商業

一四

第一節 秦統一後之商業

一四

第二節 西漢之國內商業

一五

第三節 西漢之國外通商

三〇

第四節 東漢之商業

三一

第二章 三國迄南北朝之商業

三三

第一節 三國之商業

三三

第二節 兩晉及南朝之商業 三五

第三節 北朝之商業 三七

第三章 隋唐及五代之商業 三九

第一節 隋之商業 三九

第二節 唐之商業 四二

第三節 五代之商業 五〇

第四章 兩宋及元之商業 五三

第一節 宋初商業之狀況 五三

第二節 南宋之商業 五八

第三節 元之商業 六〇

第五章 明歐人東漸以前之商業 六五

第一節 太祖之恤商 六五

第二編 近世史	六六
第一章 明中葉歐人東漸後之商業	七〇
第二章 清之商業	七三
第一節 清代商業之大概	七三
第二節 閉關保守時代之商業	八一
第三節 開港通商時代之商業	八三
第四節 關於商務諸事之整理	八九
第三節 北平之繁盛	六六
第四節 茶馬之法	六七
第五節 明代市舶	六八
第六節 中外通商大局之動機	六九
第二節 南京之商業	六六

第五節 開港後商業之狀況

九〇

第三章 中華民國之商業

九二

第一節 民軍起義時之商業

九二

第二節 臨時政府成立後之商業

九三

第三節 正式政府成立後之商業

九四

第四節 商政之整理

九四

結論

九五

中國商業小史

緒論

神農之世，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實爲我國商業之濫觴。迨至三代，田制較詳，商事從略，周禮地官，特詳市政。春秋時，文公興衛，管子計然，伯齊越，皆以商業稱雄。一時魏晉以降，士皆高談性命，諱言理財，逐末之流，遂爲世所輕視。李唐而後，律文稍備，亦大都名刑爲重，錢債爲輕。政令所在，俗尚因之。且閉關自守之世，交通阻塞，經濟微薄，事業迫狹，豪商富賈，力足自舉，無取衆建共維之勢。故太史公傳貨殖，多屬個人之治生致富，未聞有合力經營之事業。漢宋計臣迭進，鹽鐵均輸平準之術，均爲當時大利所在，有官業之壟斷，而無商社之經營。嗣後邊關海舶，互市漸興，巨賈逐什一之利，大抵人自爲計，未有團體之固結，綜稽我國二千餘年之商業歷史，率皆小規

模之營業；蓋非特法令使然，亦時勢爲之也。海通以來，世局一變，神州以內，爲列強商戰之中心。嗚呼！我國商業不振，漏卮日溢，及今不圖，噬臍何及？然則圖之之術若何？曰：『必以研究我國商業史入手，研究商業史者，所以考歷代商業盛衰之蹟於既往，定雄飛世界商戰舞臺之方針於將來也。』茲將我國商業盛衰之大勢，區爲三大期如下：一、上古期，自黃帝至周，爲國內商業漸次擴張時代；二、中古期，自秦漢至明，歐人東漸以前，爲國外商業漸次萌芽時代；三、近世期，自明中葉歐人東漸以後，以至於今，爲我國商業與世界各國競爭時代。

第一編 上古史

第一章 黃帝迄唐虞時代之商業

第一節 商業之起源

中國北部爲黃河流域，地多豐沃。漢族自西北方移居於是，人口漸次繁殖，建諸部落。人類旣蕃，則需要益衆；智識漸啟，則慾望愈奢；於是遂開交易之端。中國之地，宜於農桑。其時男務耕耘，女勤蠶織，以爲衣食之源，而用以互相交換。農有餘粟，則以易布；女有餘布，則以易粟；此交易之始也。神農之世，列廛於國，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是市之起源也。市廛旣立，交易益便，於是商業興焉。

第二節 黃帝時代之商業

黃帝時代，人羣結合之時代也。人羣結合而成社會，社會公共之生計，漸趨重於商業；況黃帝以軍國主義立國，豐功偉烈，卓絕一時，其威靈所至，皆必為商業上勢力範圍所及。黃帝政略所施見於商業上者，約可分為數端：

一、政權之統一 古代國自為政，此疆彼界，每以纖芥之爭執為通商之障礙。至黃帝建統一之政府，畫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命匠營國邑，置左右太監，監於萬國，萬國以和；於是通商之途絕無阻礙。

二、交通之便利 古代水陸道阻，均足引起商業上之困難。至黃帝命共鼓化，狐剝木為舟，剝木為楫，以濟不通。邑夷法斗之周旋，作大輶以行四方。由是車制備服牛乘馬，引重致遠，而天下利矣。

三、幣制之進行 神農以來，易中之法，漫無標準。山居者以皮，水居者以貝。皮若割裂則不完，貝又攜帶而不便，皆足為商業之阻礙。黃帝範金為貨制金刀，立五幣，而泉幣始興矣。

四、度量衡之規定 古代淳樸不爭，交易之間，民不求豐；及民智漸開，不得不為定律，以杜詐

僞。自黃帝命隸首作數，律度量衡由是而成，於以維商羣之道德。

以上四者，各與商業有直接間接之關係。他若經土設井，以利農桑；設陶正木正之官，以興工業；重門擊柝，以禦暴客；使商旅所聚，無意外之警，皆足以佐商業之發達者也。

第三節 堯舜時代之商業

堯之治天下也：水處者漁，山處者木，谷處者牧，陸處者農。地宜其事，事宜其械，械宜其用，用宜其人；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以所工易其所拙。由是觀之，則分業之制，已始於陶唐氏之世矣。

虞舜微時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之人皆讓居。陶河濱，河濱之品不苦窳。所居之地，一年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作什器於壽邱，就時於負夏。頓邱買貴，於是販於頓邱；傅盧賣賤，於是債於傅盧。後世商人乘時逐利，買賤賣貴及以信用借貸之事，舉權輿於大舜，舜以實業起家，故其治國亦以商業爲重也。

第二章 三代時之商業

第一節 夏代之商業

帝堯之時，洪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蕩蕩懷山襄陵，蛇龍居之，民無定所，農商之業，蕩然無遺。禹在外十三年，鑿山導水，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吁！禹之功不可沒。已然洪水有害於當時之商業，固不待言；而洪水有益於農商業者，亦有二焉：

一、因洪水之氾濫於地面，而農林之業益厚；蓋洪水退後，其所挾來之肥料，尙留於地表，可以省灌溉之勞；而地味之豐腴，於農學上有絕大利益，轉勝於未經洪水之前。

二、因洪水之顛連，而交通益以進步也。洪水未平之時，水與陸混，而陸幾併於水。中國本重陸上交通，於水上交通，素少研究，至是而始注意。如乘櫓之類，於泥行亦發明一種利器焉。且禹在外十三年，胼手胝足，踰越險阻，發現新路線甚多，為後世開交通之利者，蓋亦不鮮。禹貢所言之『貢道』，皆新路線也。

洪水既平，水陸大通，而生產者製造者亟待貿易家之行銷；因之各地商業，一時勃興。而當時帝都在冀州——冀州為商業之中心——八州之商旅，無不以冀州為歸宿；其交通區域，凡入貢之道，

卽通商之路。今考禹貢所定九州，證以現今地方，則知禹時之商業，所至已甚遠矣。今列表如左：

(一)冀州 山西河北至遼寧之半部

(二)交州 河北山東及河南

(三)青州 山東

(四)徐州 山東及安徽

(五)揚州 安徽江蘇至浙江江西

(六)荊州 湖北至湖南

(七)豫州 河南及陝西

(八)梁州 四川及陝西

(九)雍州 陝西至甘肅

就上表所列，以視今日中國全部，則商業所未及者，僅東北之滿洲一部，北之蒙古，西之新疆西藏，南之雲貴，及東南之福建，廣東而已。

禹旣十三年在外，則於土地之肥瘠，物產之多寡，罔不周知；遂別爲九州，任土作貢。而於禹貢一書，述當時物產之盛，羅列不遺，今舉其產品及出產地如左：

兗州——漆——絲——織文（錦綺之屬）

青州——鹽——絲（細葛）——海物——絲——枲（麻）——鉛（錫）——松——怪石

徐州——翟（雉名）——桐（可爲琴瑟）——磬

揚州
 金三品（金銀銅）——瑤琨（美石似玉）——篠簜（竹）——齒（象牙）——革（犀兕之革）——羽（鳥羽）——毛（獸毛）——木（楩梓豫章之屬）

荊州
 羽毛齒革——金三品——柟榦栝柏（榦柟木之可爲弓榦者）——砥礪（磨石）——砮（石中矢鏃）——丹（朱類）——箇簷（美竹）——楳（中矢榦）——菁茅（祭時用以縮酒者）——元纁（絳色幣）——璣（珠類）——組（綬類）——大龜

豫州——漆——枲——絲紵（紵麻）——織纊（綿之細者）——磬錯（治磬之錯）

梁州——璆（玉名）——鐵——銀——鏤（剛鐵）——熊羆狐狸之皮

(雍州) 球琳(美玉名)——琅玕(石似玉)

如上所列，惟怪石、磬、菁茅、大龜、磬錯，非常用之物。此外悉為商品所需，各宜於用。諸州既可運之，帝都，彼賈於帝都者，何難由此州達於他州。故謂禹貢一篇為備誌九州之販路，殆無不可。且四夷來王，販路展拓，當時已與異族有交通之勢矣。

北——島夷皮服(以鳥獸之皮為服)

東——萊夷蠻絲(山桑之絲堅韌為琴瑟絃者)

四夷產物

南

淮夷蠚珠(蠚蚌之別名)——魚——玄(黑繪)——纖縞(白繪之細者)

南島夷卉服(葛布之服)——織貝(錦名織為貝文)——橘柚

西——崑崙析支渠搜諸戎織衣(皮衣)

就以上所列舉者觀之，則夏禹之時，本部九州之內，商業既已發達；而本部與外部之交通，亦漸有萌芽，商業之蒸蒸日上，實為黃帝以降第一新時期也。然則治水之成績，影響於商業上者大矣！

第二節 商代之商業

商業之盛衰，關係國家之興亡，自古已然。管子言桀時女樂三萬人，晨譟於端門，樂聞於三衢，是無不服文繡衣裳。伊尹以毫之游女工文繡纂組一純，得百鍾之粟於桀之國。夫桀以數萬人之文繡衣裳，仰給於隣土，則工商各業之窳敗可知。伊尹以國產之文繡纂組，吸收隣土之利益，而動搖其國祚，猶今日列強以商業政策壟人國焉。

商代九州之制，一仍夏舊。九夷，八狄，七戎，六蠻，爲四海。四海之貨，皆與中土交易。故是時關政譏而不征，以來遠物；入市之物，廩而不稅，以恤商艱。市有市官，於天子巡守之時，使納市價，以觀民之好惡。凡布帛之精粗不中度者，幅廣狹不中量者，姦色亂正色者，咸不粥於市。五穀之不時者，果實之未熟者，木之不中伐者，禽獸魚鼈不中殺者，亦不粥於市。當時恤商之政，雖極寬大，而禁止之嚴，亦爲後世權輿。蓋制器以便民用，備物以衛民生，固不可不留意也。

第三節 周代之商業

第一項 周初之商業

士農工商，分居不雜，管子之策也；然其法實創於文王。文王在程，作《程典》以告周民曰：『士大夫

不雜於工商。商不厚，工不巧，農不力，不可以成治；士之子不知義，不可以長幼；工不族居，不可以給官；族不鄉別，不可以入惠；族居鄉別，業分而專，然後可以成治。經國大猷，無過於此矣。』後文王在鄗，作文傳，以訓武王。亦曰：『山林以遂其材，工匠以爲其器，百物以平其利，商賈以通其貨，工不失其務，農不失其時，是爲和德。』文王之德，固管子之先聲也。

武王克殷之後，因殷積粟，大興商業，以巨橋之粟與繪帛黃金互易。粟入於民而繪帛黃金入於天府，贍軍足國，不特征斂。武王之商業政策，於此可見一斑矣。

第二項 周之商政

有一周一代之商政，舉爲周公所釐訂，最爲詳密而嚴整，其大要悉載諸周官。『天官太宰』以九職任萬民，六曰商賈，阜通貨賄；『地官大司徒』，頒職事十有二於邦國都鄙，以登萬民，六曰通財，卽商賈之阜通貨賄者是也。是爲主持商政最高級之機關。顧『太宰』與『大司徒』不過總其大綱，其實掌授地之職者，則有『載師』；實行任商以市事者，則有『閭師』。至於操法律上管理之實權，用以保商場之秩序，而謀社會之安寧者，其事至蹟，故分治尤詳，試列如左：

(一) 司市 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

(二) 質人 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

(三) 廢人 掌斂市布而入於泉府。

(四) 胥師 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憲刑禁焉。

(五) 賈師 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賈，然後成市。

(六) 司虁 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鬪囂者與虁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遊飲食於市者。

(七) 司稽 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

(八) 舛 各掌其所治之政，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襲其不正者。

(九) 肆長 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而平正之。

(十) 司門 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幾出入不物者。

(十一) 司闕 掌國貨之節，司貨賄出入，掌其治禁，與其征廢。

右列皆職司管理之市官，至於立市之職，則由內宰掌之。市在王宮之後，方各百步，其地中分爲

三：中爲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爲主，是爲國內貿易國外貿易公共之市場，猶近世規定之通商地點也；東偏爲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則爲國內貿易較大之市場，西偏爲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則爲國內貿易較小之市場。當時匠人營國，朝市並重，蓋朝爲全國行政之機關，市則爲全國通財之機關也。

二 納稅爲商民應盡之義務，而國家之財政實利賴之。征商之法，自周公釐訂周官後，乃有條例之可稽焉。

收稅條例

- (一) 貨賄之稅，司門掌之。
- (一) 貨賄諸物邸舍之稅，廩人掌之。
- (一) 關下邸舍之稅，司關掌之。
- (一) 列肆之稅，廩人掌之。
- (一) 無肆立持者之稅，肆長掌之。

(一) 守斗斛銓衡者之稅，廛人掌之。

罰稅及免稅條例

(一) 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司關掌之。

(二) 國兇荒札喪，則市無征，司市掌之。

(三) 國兇札則無關門之征，司關掌之。

三 信用爲商羣之至寶，故契約不可不嚴。周時商賈契約，有質劑之法，即所以使商人之資本有所措，信用有所憑，而商業之基礎益鞏固焉。周禮大市以質，小市以劑。質劑皆券也，質長而劑短。大市，人民牛馬之屬也，則用長券；小市，兵器珍異之屬也，則用短券。質劑結信，司市掌之，而質人治之。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邦國期期內聽，期外不聽；蓋期約各有時效，所以保護交易之安全，而絕人民好訟之風焉。至於契約有稅，名爲質布，藉保民信而裕國用，實爲後世印花稅之濫觴。

四 周爲封建時代，都千數百侯國之商貨，既羽集鱗萃於京師，京師之商貨，亦分道旁流於侯國。而侯國與侯國，又各自爲交通，此疆彼界之間，不得不訂有公守之條例，以保國際上之和平，爲出

入之標準。茲略舉其條例如左：

- (一) 內出條例 由司市給之璽節，而通之國門；司門驗之，而通之關門；然後載貨至他國。
- (二) 外入條例 由司關案其璽節，而通之國門；司門驗之，而通之司市；然後售貨於市。

第三項 西周商業之衰微

西周商業，由國內而推至國外，重譯而至者，三十六國；然其後所以中衰者，則由於封建之弊，蓋商業者以交通而益盛者也。周之初，雖曰大封諸國，而實則以王畿爲中心，故其時商業無遠不屆，脈絡貫通。王澤既竭，而各國自爲風氣，交通既多阻礙，而運輸遂以不便。入境問禁，入國問俗，貨物之周轉不靈矣。且西京、酆、鎬之地，僻處西陲，乃用兵之地，非商戰之地也；前阻大河，後據峻嶺，四塞之固，於交通上大有阻力。夫帝都爲商業之總樞機，宜擇通達之地，此豈所宜者？國力強時，猶可以控制諸侯。至穆王失道，巡游無度，而周德衰；昭王南征不復，爲諸侯跋扈，王威不振之證。是時西有犬戎，北有玁狁，又皆在肘腋之下，幽厲繼行無道，周遂不能安處於西矣。蓋商業者，以國之治亂爲盛衰；周室之擾亂，至於如此，商業豈能復振者？因洛邑居天下之中，於商業極爲適合，則周之「東遷」，由商業上

言之，固未爲失計也。

第四節 東周之商業

第一項 洛邑與商業之關係

洛陽者，天下之中也。凡商業之盛，必在適中之地，故洛陽於建都，未始不宜；特『東遷』以後，大權旁落，政在列強，王綱益以廢墜——洛陽雖名爲京都，而實際上亦一國都會之位置而已。然春秋之時，商業之通路，猶在於周都也。

第二項 春秋商業之趨向

凡商業之趨向，國之強弱隨之。春秋之商業，可分爲二期：第一期爲黃河流域之商業，第二期爲揚子江流域之商業；故其時強國之勢，亦由北而趨南，齊也，晉也，宋鄭也，皆黃河流域之國也。周之『東遷』，晉鄭爲依，故春秋開始，鄭於中國大占勢力。其次爲齊，齊自桓公用管仲，而始強，遂爲『五霸』之首。桓公歿而國亂，宋襄繼之而伯，然爲楚所阨，楚遂大強。蓋揚子江流域之國，商業興盛，漢陽諸姬，楚實盡之，方城爲城，漢水爲池，其交通廣便，固非黃河流域諸國所能及也。時北方適有晉文公

起而與競，『城濮之戰』，『踐土之盟』，皆足以抑制楚心，故楚不得逞志於中國。春秋季世，晉漸不競，而楚遂益張；然其末期也，吳強越霸，吳越皆扼揚子江之口，故其勢漸強；然則所謂由北而趨南者，蓋由黃河趨揚子江，又由揚子江上流，趨於揚子江下流，豈非隨商業之趨向而進行乎？秦在黃河之西，燕在黃河之東北，而爲黃河所阻，故燕在春秋時少通於中國，秦雖力爭中原，而僻處西陲，交通不便，以穆公之剛忍有爲，僅霸西戎而已。故吾於春秋之交通，可謂之爲黃河以南與揚子江以北之交通。

第三項 鄭之商業

鄭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其盟誓有云：『爾無我叛，我無強賈，毋或匱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後宣子聘鄭，欲得鄭商之環，子產勿與已，而買諸商人，商人謂必告君大夫；宣子請於子產，子產卽據當日之盟辭以卻之；宣子乃勿復求。夫以一玉之微，而鄭商不敢私售，鄭卿不敢強奪，其商律之修明，商人權利保護之周至可知矣！鄭之商賈，西至周晉，南居楚，東適齊，當時列國，皆有鄭商之蹤跡。桓公恤商之典，世世守之，故商人皆富愛國之心，高節奇行如

弦高者不乏其人。鄭之能以彈丸小邦，介兩大之間而無害者，賴有此耳！

第四項 衛之商業

衛，黃河流域之重要地也；然逼處他族，商業不興。懿公以好鶴爲狄所敗，幾不國焉；戴公棲於下邑，勉強定國；文公移於楚邱，於是乎大布之衣，大帛之冠，以訓農，通商，惠工，爲實業上之整理，衛遂中興。由此觀之，處喪敗之餘，能振興實業，國雖小，猶足以自振也。

第五項 齊之商業

齊當受封之初，即以商業爲立國大本；蓋齊爲海濱之國，太公因勢利導，興魚鹽之利，而國以富饒。管仲本其餘策，以佐桓公，遂使四方賈客輻輳臨淄海岱之間，聯袂朝齊，而齊以伯。

管子者，政治家亦實業家也，故深知實業與政治之關係；嘗謂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百乘之國必有百金之賈；蓋民富即國富之源，藏富於商，即不啻藏富於國。其製造商才也：以社會爲學校，使商羣萃而州處，觀凶飢，審國變，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貨，以知其市之價，負任擔荷，服牛輶馬，以周四方，料多少，計貴賤，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買賤鬻貴，是以羽旄不求而至，竹箭

有餘於國，奇怪時來，珍異物聚，旦夕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時，相陳以賈，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也。管子又注重通商之事業，收利權於國外，糴鹽於梁趙宋衛諸地，用集巨貲，隨以擴張商權之政策，爲擴張國勢之先鋒，其深謀遠慮，振興實業之法，雖近世之大經濟家，大拓殖家，亦無以過也。

第六項 魯之商業

魯亦山東之國，然形勢與齊不同；齊爲海國，而魯則爲陸國，故商品遠不及齊。然山東爲與各地交通之孔道，故商業亦盛。子貢之商業，億則屢中，實爲商界之鉅子。孔子攝魯相，以振興商政爲急務；爲政三月，鬻牛馬者不儲價，賣羊豚者不加飾，道不拾遺，獨惜其執政不久耳！

第七項 晉之商業

晉爲山國，而其南境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則兼擅有鹽利也。晉之地利，既不下於齊國，其民又有儉嗇之風，憂深思遠，不事娛樂，於商業之性質尤宜；故文公從而利用之，方得國時，即輕關易道，通商寬農，政平民阜，財用不匱，故城濮一戰，施威定伯文之教也。至悼公復爲盟主，魏絳列和戎之利，

則言戎狄荐居，貴貨易土，土可賈焉，是並以通商政策，爲開疆拓土之政策矣。百餘年間，晉之所以不衰者，皆經營商業，國力富強之功也。

第八項 楚之商業

春秋之時，南方諸國，楚爲最强。楚之所以强者，物產富也。楚莊王當國，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以若敖，盼冒，筆路藍縷，以啓山林，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及其荆尸而舉，農工商賈，不敗其業。是莊王之對於商業及其他實業，均非常注意，稱雄一時，不亦宜乎？

第九項 吳越之商業

濱海之國，在北爲齊，在南爲吳越；當時齊爲雄國，太公倡率於前，管子經營於後，故齊冠帶衣履天下，而吳越尙沉於蠻夷之域。及春秋之末，吳越始大通於上國。第吳之興也，惟於軍事上爲切實之經營，不知經營實業，爲軍事之後盾，故其亡也，市無赤米，其商業之腐敗可知矣。

越之興也，十年生聚，十年教訓，雖由勾踐『臥薪嘗膽』之功，實係計然經營實業之力。計然嘗處吳越楚之間，以漁三邦之利；勾踐以迫於會稽之恥，知非從培養國力入手，不可以有爲；遂以生聚

之策，屬之計然，修之十年，越國富強，七年而沼吳。吳越之興亡，率由於商業，商業之於國，顧不重哉？茲舉計然之商業政策大要如左：

(一) 察好尙 時用則知物，萬貨之情，可得而觀已。

(二) 貴流通 旱則資舟，水則資車。

(三) 尚平均 耘二十病農，九十病末，上十過八十，下不減三十，則農末俱利。

(四) 戒停滯 貨勿留，無敢居貴。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貴出如糞土，賤取如珠玉。財幣欲其行如流水。

第十項 秦之商業

秦自非子受封以來，即持軍國主義以立國。軍事與實業相關，故商業有不得不經營之勢；顧其所注重之實業，除理其畜馬之舊業外，率以農業爲大宗。及孝公用商鞅，鞅治農戰主義，痛抑商人，欲民去商賈而事地利；顧其國民有善賈之習性，非政府之權力所得而限制者。後呂不韋以陽翟大賈，入而相秦，於是政策一大變，改重農主義爲重商主義；農攻粟，工攻器，賈攻貨，又一度量平權衡，正鈞

石，齊升斗，易關市，來商旅，入貨賄，以便民事。秦之所以統一天下，呂不韋實與有力焉。

第五節 周末之商業

第一項 戰國商業之大概

戰國之世，爭地奪野，民無寧居，其商業已處於不振之勢；而又割據分爭，交通阻梗，不便於商業之往來。當時之君臣，率皆以強兵爲重，商政爲輕；故子輿氏之對梁惠齊宣，皆以行仁政之說告之。蓋以民既憔悴於虐政，苟有一二不世出之君，膏澤下民，則耕者咸欲耕於其野，而商賈咸欲出於其途，是亦以仁政爲振興實業之用也。而時君以爲迂濶而不用，遂至終戰國之世，干戈擾攘，民不聊生，戰國百八十年間，商業不振，可慨也夫！

第二項 戰國民俗與商業之關係

戰國之時，周室既卑，禮法大壞，人民非自謀生計不可；而以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若商，故戰國時，周人皆改謀生之術，由農業而趨於商賈。史記蘇秦傳曰：『周人之俗，治產業，力工商，逐什二以爲務；』游俠傳曰：『周人以商賈爲資；』貨殖傳曰：『魯俗好儒，及其衰，好賈趨利，甚於周人；』漢書地

理志曰：『周人之失，巧僞趨利，貴財賤義，貴富下貧，喜爲商賈，不好仕宦；』此皆好爲商賈之徵。王畿之民，好爲商賈，則其餘諸國之俗可以知矣。世人徒知戰國時兵革死喪之慘，而不知其富饒，實遠軼於前古也。

第二編 中古史（自秦漢至明歐人東漸以前）

第一章 秦漢時之商業

第一節 秦統一後之商業

自秦并六國，廢封建，置郡縣，而我國之國勢一大變；卽商場亦較前代爲擴張：南取百越，北卻匈奴。凡昔時所稱化外廣漠之鄉，爲中土商人勢力之所不及者，至是已合爲一家矣。始皇以民俗之互殊也，於是一法度、衡石、尺丈、車同軌，書同文，制幣爲二等：黃金爲上幣，銅錢爲下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是始皇之政治與實業有關係焉。

始皇徙各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以振關中之商業。史記稱關中富商盡諸田。田裔，田蘭，皆鉅萬。諸田必臨淄富商，始皇徙之，而其富如故。然諸田由臨淄而遷咸陽，猶在通都大邑；若卓氏程鄭孔

氏者，或居邊地，或處腹地，亦以實業世其家，足見當時商賈之毅力矣。考當時以農畜起家者，有烏氏、倮——畜牧及衆，斥賣求奇繪物，間獻戎王；戎王十倍其償，與之畜，畜至用谷量牛馬。——始皇令倮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寡婦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數世家，亦不訾。寡婦也能守其業，用財自衛，不見侵犯；始皇以爲貞婦而客之，爲築女懷清臺。當時商家之受優禮若是，以故程鄭及卓孔二氏，皆以遷虜經營商業，爲後世談貨殖者之所稱焉。

始皇之時，國威遠震異域，徐福帥童男童女三千，遠達東洋。北方則由陸路上之交通，南方則由航路之交通，沿中南兩亞細亞而西迤，實開中外通商大局之先河。佛典多稱我國爲支那，東西各國多稱我國人爲支那人，支那卽秦之轉音也。

第二節 西漢之國內商業

第一項 漢初之賤商

漢興海內爲一，開闢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欲。蓋其時俗近戰國，民皆背本趨末，隴畝蕭條，穀物昂貴，而商賈逐利之徒，故未嘗乏也。

高祖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皇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其最酷者爲市籍。凡商人一入市籍，政府每以嚴法繩之。考漢初刑律，謫戍於邊者七科，而商人占其四。

(一) 吏有罪。

(二) 亡命。

(三) 賢壻。

(四) 賈人。

(五) 故有市籍。

(六) 父母有市籍。

(七) 大父母有市籍。

就上觀之，賈人之權利不得等於農民；而從軍之義務，則視他人爲重。其挫抑商賈，可謂至矣。然漢之賤商，雖亦沿戰國諸子重農抑商之說，實則賈人自取之辱，不能專歸咎於漢初諸帝也。蓋是時

商人之道德，墮落已極，廉恥道喪，賄賂公行。張良以秦曉下將屠者子賈豎，易動以利，持重寶啗之，秦將果叛。高祖討陳豨，將皆故賈人，乃多以金問之，豨將多降，而豨遂敗。由此觀之，向使若輩得仕宦爲吏，吏治尙可問哉？

第二項 漢武之商業政策

漢自高祖至景武，七十餘年之間，人給家足。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而不可食。嗣武帝內興土木，外事兵甲，中外騷擾，財用衰耗，於是計臣乘機而進焉。

一 煅鐵之法 漢初民得自鬻鹽鐵。武帝時，始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收鹽鐵入官。禁民私鑄鐵器鬻鹽。犯者鈸左趾，沒入其器物。

二 緡錢舟車之算 令諸賈人末作，各以其物自占，率緝錢二千爲一算，及有船車者，皆有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沒入緝錢；有能告者，以其半與之。

三 權酤之法 權酤者，酒皆由官酤釀，小民不復得酤也。

四 均輸平準之法 諸州郡所當輸於官者，皆令輸其土地所饒，平其時價，官自轉遷於所無之地賣之。輸者既便，而官有利，故曰『均輸』。京師大農諸官，都受天下貨物，貴即賣之，賤即買之，使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曰『平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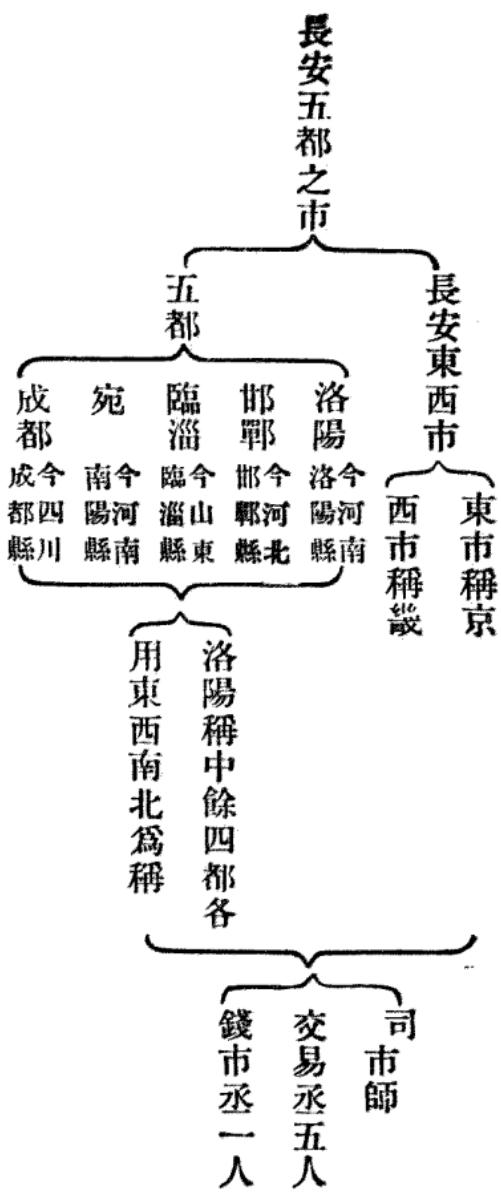
漢武之商業政策，興商者少，病商者多，國用雖贍，而商業不振，蓋春秋戰國以來，一大變革矣。桑孔皆以商賈致通顯，而其立法未嘗爲商人計，是商賈之爲世所賤，乃商人有以自致之，非學士大夫之咎也。漢初商賈不得爲吏，而商業反興；武帝時商賈得爲高官，而商業反衰。然則商業之盛衰，初不繫在上者之貴賤明矣。

第三項 王莽之商業政策

莽之爲人，泥古作僞，篡位後動多改制。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赤眉、銅馬諸賊，各以生計之間題，而興大亂。吁！莽篡漢祚，不旋踵而滅亡者，其原因實由於此。茲舉莽之政策關於商業上者如左：

一『五均』之制 莽以五代市有『五均』，乃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長安分東西市，五都爲中與東西南北之稱。司市以外，並置交易丞五人，錢市丞一人。司市以四時仲月定物之

價爲其市平。民物不售者，用其平價取之。民欲賒貸者，錢府與之。萬物昂貴，則以平價賣與民。其價低賤減平者，聽民自相爲市。



二「六筦」之令 莽設六筦之令：一曰鹽，二曰酒，三曰鐵，四曰名山大澤，五曰均賒貸，六曰銅治。用富賈督之，乘傳求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百姓愈病。復下詔每一筦申明科禁，犯者罪

至死。民搖手觸禁，不得耕桑。繇役煩劇，旱蝗相仍，饑莩遍野，萑苻滿山，天下遂並起而亡新莽矣。

第三節 西漢之國外通商

凡百事業之進化，皆本世界之觀念爲鼓舞前進之樞機，而商業尤甚。我國上古之時，世界觀念，至爲薄弱。通常以中國爲天下，對於國內商品，頗存高自位置之思。下視淮夷之蠟珠，島夷之織貝，雖明知爲商品之上選，而鄙夷其人之故，常並其物而鄙夷之。嗚呼！不有競爭，曷能進步？此我國之上古商業歷史所以陳陳相因，不能放大光彩者也。及至漢武，大探險家博望侯張騫，櫛風沐雨，奔走塞外，始通西域；於是乎舉國人心恍然於神州以外之別有天地。神州以內之商業，獲一域外之比較，遂策勵而進行焉。

西漢時代，爲國外商業開始交通時代；第當時之所謂國外，與今稍異。當時之所謂匈奴，即今內外蒙古；所謂朝鮮，其大部分即今之奉天；所謂南越，其大部分即今之兩廣；所謂西南夷，其大部分即今之四川雲貴；所謂西域，其大部分即今之新疆。西漢以一端之縵，得匈奴累金之物。其對南越則有馬牛羊金鐵田器之貿易。同時西南夷及西域，亦各有適宜之交易品。於是乎上列各區域，遂以次列

入本國之版圖；而各區域之貿易，亦由國外之商業，進而爲國內之商業矣。

如右所述，以西域之範圍爲最廣：其始爲三十六國，其後分至五十餘國，凡在匈奴之西，烏孫之南者皆是也。輸入之品，以大宛之天馬，條支之大鳥爲最著；輸出之品，以邛竹杖，蜀布之流入大夏爲最著。

第四節 東漢之商業

第一項 東漢商人之狀況

新莽之末，天下大亂，羣雄競爭，商業因以不振；而鬻財轉貨者，猶能自立：如第五倫之販鹽，樊重之貨殖，均爲當時著名之顯貴。故漢武定鼎之後，商業之繁盛，仍不亞於西漢。即政府之對待商人，亦不復如曩時之賤視。光武時，桓潭嘗建議限制商人，引申舊例，使不得營二業及爲官吏；然議卒不行。故當時商業，遂得爲自由之發達。仲長統稱：『豪人之室，連株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千羣，徒附萬計，船車賈販，周於四方。』其言雖或過當，亦可以推言後漢商業之盛矣。

第二項 官吏之爲商

漢代官吏，恆以私財經商，而學者亦善於爲商；故東漢猶沿此風。宋宏不與民爭利，即傳爲盛事。至東漢之末，風俗漸變，士大夫以牟利爲恥。崔實酷釀販鬻，即見譏於時，此亦可見一代俗尚之不同也。

第三項 漢代之互市

互市之業，胚胎於西漢，及至東漢，漸事擴張，鮮卑隔在漠北，犬羊爲羣，天性貪暴，不拘信義，數犯障塞，且無寧歲，惟至互市，乃來贍服。夷洲及亶洲，世世相承，有數百家，人民時至會稽市，此皆東漢商業擴張之明證也。而在西域一方，商業尤作長足之進步。史言立屯田於膏腴之野，列郵置於要害之路，馳命走驛，接踵於途，商胡販客，日歎於塞下。蓋農政郵政，凡與商政相輔者，當時皆爲同一之進行焉。

大秦卽今之羅馬，以其人民皆長大平正，有類中國，故謂之大秦。當東漢初，大秦屢拓地於亞西，聞中國富盛，思通之，爲安息所遮，不果。及後破安息，取今波斯灣地，大秦王安敦乃遣使從海道首途，來獻象牙犀角瑣瑁，始一通焉。是爲歐洲商賈輸入我國之始，時在桓帝延熹九年時也。東漢商業所

及之地域較之西漢更爲廣遠而其時之商人旣善經商復能尙武與今之西人商於中國爲商團者無異則尤我國之特色矣。

第一章 三國迄南北朝之商業

第一節 三國之商業

東漢之季不幸而入於干戈擾攘之時代天下大勢分而爲三於是三國各有其國內國外之商業今分述如左：

魏文帝嘗罷『五銖錢』而使民以穀帛爲市然民間巧僞滋多競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雖立嚴刑不能禁劉備用劉巴議平諸物價令吏爲官市並鑄直百錢以行之東吳孫氏亦鑄當五千錢以相權蓋以軍用浩繁百業停滯穀帛不期貴而貴此三國國內商業之大較也。

三國時雖軍事倥偬而商賈之往來未嘗絕也貿易之事多見於史策其中以吳魏市易爲多蜀志則罕著其事吳蜀接境江上商賈不時往來魏明帝嘗遣使至吳以馬求易珠璣翡翠瑤瑁孫權曰：

「此皆孤所不用，而可得馬，何苦而不聽。」是魏吳通商之明證。丹陽記稱江東歷代尙未有錦，而成都獨稱妙；故三國魏則市於蜀，而吳亦資西道，是蜀亦與魏通市也。凡此均三國國外之商業；然以中國全體言之，則仍我國國內之商業。

三國國外之商業，在魏一方：則有鮮卑酋長之上貢獻，求通市，曹操表寵以爲王；又有鮮卑人育廷詣并州求互市，並州刺史梁習許之。顧鮮卑所處，當今內蒙古之東部，以近世國勢言之，則仍屬國內之商業。惟日本當時曾入貢於魏，實開中東互市之動機。在吳一方：則孫權嘗遣將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亶二洲，其人民故與會稽有貿易之關係；而關係中西互市之動機者，則在大秦賈人之東漸，——吳黃武五年，有賈人秦倫者，自大秦來交趾，交趾大守吳邈遣使詣權，權差吏會稽劉咸送倫，咸於道物故倫乃逕還本國。——而同時我國估舶亦常往來於師子國左右。蓋交趾及日南一部，當時實東西洋交通之樞紐，西賈萃焉。其地原於光武時爲馬援所征服，早列版圖，闢新路於南嶺，以便交際，故海道之互市頗盛。至在蜀一方：西南邊徼，金銀犀革鹽鐵之利，多所輸入。顧其地不出今川滇邊地之範圍，仍屬國內之貿易。惟大秦商賈之東來，除與交趾互市外，又有水道通益州永昌，故永昌出

異物。永昌屬蜀，則蜀與大秦是時必有貿易上之關係矣。

第二節 兩晉及南朝之商業

第一項 三國以後之風俗

三國以後，風俗日偷，士大夫外託清高，內懷鄙吝，殖財牟利，與市僧競；而小民之貪鄙，亦甚於前。元康之後，綱紀大壞，魯褒傷時之貪鄙，乃隱姓名而著錢神論以刺之。當時社會狀況，具見此論。沿及南朝，風氣卒未稍變。梁武帝臨川王宏性愛錢，百萬一聚，黃榜標之千萬一庫，懸一紫標；如此三十餘間，計錢三億餘萬，餘屋貯布絹絲綿漆蜜紵蠟朱沙黃屑雜貨，但見滿庫，不知多少。豫章王綜遂仿錢神論作錢愚論以譏之。嗚呼！三百年中，有錢癖者，距獨和嶠一人而已哉？

第二項 帝王之好爲商賈

兩晉南朝之人，因貪成鄙，尤有特別之風氣；然後世所罕見者，則帝王之尊，而樂效商賈販鬻之事也。先是漢靈帝嘗作列肆於後宮，使諸采女販賣，更相盜竊爭鬭；帝著商賈服，飲宴爲樂，此已大可異矣。而晉以後，則數見不鮮：如晉愍懷太子遹，於宮中爲市，使人屠酤，手揣斤兩，輕重不差；宋後廢帝

豎喜入市里，晨夕馳逐，凡諸鄙事，過目則能。齊東昏侯起「芳樂苑」於苑中立市，使宮人屠酤，貴妃潘氏爲市令，帝爲市魁，執罰爭者就潘氏判決；又開渠立埭，乃自引船，埭上設店，坐而屠肉。此必當時市井駟儈，樂逸優游，較之帝王，反有過之。故生長王室者，甘於效此賤役也。帝王之心理如此，故臣僚之習俗亦然。史稱王戎性好興利，積實聚儲，不知紀極。家有好李，常出貨之，恐人得種，恆鑽其核。劉胤領江州刺史，縱酒耽樂，不恤政事，大殖財貨。商販百萬。鄧琬性鄙闇，貪吝過甚，財貨酒食，皆身自量校，使婢僕出市販賣，亦可見上下相效之風矣。當時風氣之壞，不止於好爲商販：如晉石崇爲荊州刺史，劫遠使商客，致富不貲；宋元徽中，張興世爲雍州刺史還家，擁資三千萬；蒼梧王自領人劫之，一夜垂盡。則又行同寇盜矣。

第三項 市肆關津之制

魏晉大都會之市，有市長，有市丞。洛陽有三市：金市在大城西南，馬市在大城東，建業有四市：大市、東市，孫權所建；北市，孫休所立；門揚市，晉安帝時始有。又都西有石頭津，東有方山津，各置津主一人，賊曹一人，直水一人，以檢察禁物及亡叛者。其荻炭魚薪之類過津者，並十分稅一以

入官；其東路無禁貨，故方山津檢察甚簡。淮水北有大市百餘所，大市備置官司，稅斂既重，時甚苦之。

第三節 北朝之商業

第一項 晉代北方之情形

由東晉偏安之局，遞衍而爲南北朝。南朝則沿東晉之舊，帝王士大夫多嗜財而好賈，已如上述矣。北朝初建，蓋亦襲『五胡』之舊，商業上少可稱述。自孝文南遷，凡百文化，率與南朝相競，而力爭上游；即商業之進化，亦奔軼絕塵。洛陽市里，蔚然可觀。

市東通商達貨二里，里民皆工巧，以屠販爲生，資財鉅萬。

市南調音樂肆二里，里內之人，絲竹謳歌，天下妙伎出焉。

洛陽大市
市西延酤治觴二里，里內之人，多釀酒爲業。

市北慈孝奉終二里，里民以賣棺椁貨輪車爲業。

別有準財金肆二里，富人在焉。

右列大市內之十里，多工商貨殖之民，千金比屋，層樓對出，重門啓扇，闢道交通，迭相臨望，可見北朝商業之進化矣。當時伊洛間之御道，復有特設之異國館里。

金陵館，處吳人投國者；

燕然館，處北夷來附者；

扶桑館，處東夷來附者；

崦嵫館，處西夷來附者。

歸正里，吳人投國者，賜宅於此；

歸德里，北夷來附者，賜宅於此；

募化里，東夷來附者，賜宅於此；

募義里，西夷來附者，賜宅於此。

如右所列之諸館，大部分仍當屬之國內，惟崦嵫館之延納，則自葱嶺以西至於大秦，百國千城，莫不款附；商胡販客，日奔塞下，樂中國土風，因而宅者，不可勝數。是以附化之民，萬有餘家，門巷修整，

閭閻增列，青槐蔭陌，綠柳垂庭，天下難得之貨，咸悉在焉。

第二章 隋唐及五代之商業

第一節 隋之商業

隋文帝統一南北，人物殷阜，朝野歡娛，二十年間，天下無事，則商業之必有起色可知。煬帝嗣立，窮極奢侈，以長安爲西京，而營洛陽爲東都，徙天下富商大賈數萬家以塞之；是洛陽一方面，當時成爲唯一之大市場。而其最有功商界者，則在利溝永濟渠江南河之開通。雖一時徭役殷繁，賈怨百姓；然自是南北之商途暢利，遂開後此千百餘載之富源，功罪固不可相掩也。

第一項 各地之風俗

一 京兆王都所在，俗具五方，人物混淆，華戎雜錯。去農從商，爭朝夕之利；游手爲事，競錐刀之末。

二 蜀地四塞，山川重阻，水陸所湊，貨殖所萃。其人敏慧輕急，溺於逸樂，人多工巧，綾錦雕鏤之。

妙，殆侔於上國。

三 洛陽俗尚商賈，機巧成俗。

四 魏郡鄴都，浮巧成俗。雕刻之工，特云精妙。士女被服，咸以奢麗相尚。

五 徐兗諸郡，賤商賈，務稼穡。

六 丹陽舊京所在，人物本盛。小人率多商販，君子資於官祿。市廛列肆，埒於二京。

七 京口毗陵吳郡會稽等郡，川澤沃衍，有海陸之饒，珍異所聚，故商賈並湊。

八 豫章之俗，頗同吳中。衣冠之人，多有數婦；暴面市廛，競分銖以給其夫。

九 南海交趾多犀象珠璣奇異珍瑋，故商賈至者，多取富焉。

右據隋書地理志除徐兗諸郡外，市場概為興盛。而豫章一郡，則並以婦人經商為女界立身之先範；隋書雖以「暴面市廛」為諷刺，然頗為實業家所欽仰焉。

第二項 二京之繁盛

隋室統一華夏，二京之盛大有可觀。京師東市曰都會，西市曰利人。東都東市曰豐都，南市曰大

同，北市曰通遠。其市官曰令，悉隸太府寺。大業初，徙天下富商大賈數萬家於東京，又開通濟渠以通河淮。北市北臨通濟渠，上有通濟橋。天下舟船集於橋東，常萬餘艘，填滿河洛。商賈貿易，車馬填塞於市。諸番酋長入朝者，嘗請入豐都市交易。煬帝許之。先命整飾店肆，盛設幃帳，珍貨充集。胡客或過酒店，悉令邀延就坐，醉飽而散，不取其值。給曰：「中國豐饒，酒食例不取直。」胡客皆驚歎其虛張華盛，雖不足據，然一市之飾，咄嗟可辦，亦可見其時物力之充矣。

第三項 國外商業之狀況

隋代設四方使者各一人，掌其方國及互市事。其屬有監置、互市監、參軍事等。監置掌安置其驅馬車船並糾察非違，互市監掌互市，參軍事掌出入交易。互市至設專官，可見隋與外國市易，盛於前代。史稱『煬帝卽位，西域諸藩多至張掖與中國市易。帝令裴矩掌其事。』據矩所撰之西域圖，自敦煌至於西海，約可分爲三道：

一 北道從伊吾經蒲類海鐵勒部突厥可汗庭度北流河水至拂菻國達於西海。

二 中道從高昌焉耆龜茲疏勒度葱嶺又經鑛汗蘇對沙那國康國曹國何國大小安國穆

國至波斯國，達於西海。

三 南道從鄯善於闢朱俱波喝槃陀度葱嶺，又經護密吐火羅挹怛忸延漕國，至北婆羅門，達於西海。

矩之能爲此圖，皆由富商大賈，周游經涉，故諸國之事，罔不徧知。自漢以後，中外交通之盛，殆無過於隋世。又陳稜傳稱『稜汎海擊流求，流求人初見船艦，以爲商旗，往往詣軍貿易。』是隋之商賈，不但西及絕域，又能東通海國也。然宇文述傳稱『化及士及兄弟，遣人入蕃，私爲交易，事發當誅。』則私通貿易，亦國法之所禁矣。

第二節 唐之商業

隋室統一，民困蘇息，而享祚短促，尋遭變亂，故其實業尙不得爲極盛。李唐御宇，祚永國昌，制度文物，上幾周漢。貞觀開元之際，君明臣良，朝野清晏，是爲商業興盛時代。天寶以後，國家多故，安史之亂甫平，藩鎮之禍旋起；京師諸道，迭遭危亂，而無寧歲，是爲商業凌替時代。

第一項 唐代都市

唐仍隋舊，以長安洛陽爲東西兩京。西京有東西二市，東京有南北西三市，均爲四方貨賄之所集。其市官則各設令一人，丞二人，錄事一人，府三人，史七人，典事三人，掌固一人。市令掌百族交易之事，丞爲之貳。凡建標立候，陳肆辨物，以二物平市，以三賈均市，此唐代都市之概略也。

第二項 唐代市政

都市以外，車駕行幸處，卽於頓側立市，官差一人，檢校市事。又定中縣戶滿三千以上置市令一人，史二人；其不滿三千戶以上者並不得置市官。若要路須置，舊來交易繁者，聽依三千戶法置。

唐代規定之法律，多爲後世所沿用。其定律之關於商務者，亦最爲詳密，分述如左：

(甲) 商律之關於商賈者凡五

一 解斗秤度，依關市令，每年八月詣大府寺平校；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官校；其校勘不平者，論如律。

二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論如律。

三 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因而有增減者，論如律。

律。

四 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及更出入開閉，共限一價，若參市而規自入者；得重贓者，論如律。
五 諸賣買奴婢馬牛驅驟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者，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不如法而違者，論如律。

(乙)商律之關於市司者凡二：

- 一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入己者爲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論如律。
 - 二 賣買奴婢及牛馬之類，過價已訖，市司當時不卽出券者，論如律。
- 如右所舉，以市司監商賈，使不越法律之範圍，復以法律制市司，使不爲商賈之害，法美意良。故後世之談商律者，多以唐律爲準繩焉。

第三項 唐時各地之商業

唐時都市，雖甚繁盛，然亦有閉境自守，不與他處通商者。崔俊傳稱湖南舊法，雖豐年貿易不出境，鄰郡災荒不恤。俊爲湖南觀察使，削其禁。自是商賈流通，貨物益饒。大抵當時各地貨物，全恃川運；

水道運輸不便，則貨物之流通亦難。天寶中，韋堅爲水陸轉運使，開運渠以通渭水，因使諸州各揭其郡名，陳其本土所產寶貨諸奇物於牘上。是唐時貨物之聚於京邸者多半藉漕船之便，而兼爲此舉，頗有內國博覽會之意。惜其專爲媚悅人主而設，非爲工商業謀進步也。至當時商業最盛之區，首推揚州。唐書稱揚州俗喜商賈，不事農業，大食波斯賈胡多聚於斯。蓋自隋以來，揚州之繁盛，固不下於二京也。唐會要云：『諸道節度使以廣陵當南北大衝，百貨所集；多以軍儲貨販，列置邸肆，名託軍用，實私其利。』大歷中，令王公百官及天下長吏無得與民爭利。揚州商業之盛，爲王公百官長吏公私財賄所聚。其貨物交易之高於各地，概可想見。揚州之外，則以嶺南之商業爲最盛，以其有各國之市舶也。

第四項 唐之市舶

唐代四方之交易，掌之於互市監，而嶺南別設『市舶使』。南海番舶，每歲至廣州。獅子國舶最大，梯上下數丈，皆積寶貨。至則本道奏報，郡邑爲之喧闐，有番長爲之主領。市舶使藉其各物納舶價，禁珍異番商有以欺詐入牢獄者。唐之市舶，今之海關，其揆一也。

第五項 唐代關禁

唐代通夷之路有七，嶺海多海舶；大食波斯之賈胡，多在揚州，似於國外貿易，當極發達，其實則不然，蓋關津之令甚嚴也。武德中，詔潼關以東緣河諸關，悉宜停廢，金銀綾絹等物，依格不得出關者，並不須禁。其制蓋甚便民。至天寶中，委四鎮節度使及各路所由郡縣，嚴加捉搦，不得更有往來。是限制商賈爲國外之貿易也。又唐律稱諸齋禁物私度關者，坐贓；論繪綾綿布真珠金銀鐵等，並不得度西邊北邊諸關。是唐時法制實主極端之閉關主義。故雖以太宗高宗兵力之強，大食波斯均爲屬地；而國外貿易，曾未聞稍加提倡，反從而摧抑之，亦可見我國人思想之銬塞矣。

第六項 唐代之飛錢

玄宗時，嘗勅莊市交易，先用絹布綾羅絲綿等，其市價至一千以上者，乃令錢物兼用，違者科罪。夫用錢至於有罪，此天下之奇聞，而當時行之不以爲怪，亦可見其時錢幣之少矣。貞元中，禁行人持錢出關，州縣禁錢出境，而商賈亦以絕跡。後漸弛禁，而以錢之輸出較多，不得不復行厲禁。且不獨禁輸出而已；並儲藏之多者，亦限制之，實爲商業上莫大之障礙。於是商人則籌周轉之法，而『飛錢』

以起。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院及諸諸軍使富豪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曰『飛錢』。當時政府曾禁之。然自禁後，家有貯藏，物價益輕。乃許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每千錢增給百錢，而商人無至者。復許與商人敵貫而易之，然錢重帛輕如故。『飛錢』之法，卽後世鈔幣之權輿。錢少物多，莫若造紙幣以濟之。當時國家不知此理，而商賈能行之；商賈之智，實高出於當時政府諸公萬萬也。

第七項 唐代茶葉之興盛及稅茶之法

茶之發明，我國最早。茶茗之稱，始於三國。三國志稱吳孫皓嘗密賜韋曜茶茗以當酒，其明證也。沿晉及唐，而茶遂盛行於世。新唐書陸羽傳，羽嗜茶，著茶經三篇，言茶之原，之法，之具，尤備，天下益知飲茶矣。時鬻茶者至陶羽形，置燭突間，祀爲茶神。其後尙茶成風，回紇入朝，始驅馬市茶，由此觀之，前乎羽之時，國內尙未盡以茶爲飲料，國外尙未以茶爲出品也。唐時各地，發見茶葉甚多，其見稱於史乘者：劍南有『蒙頂』『石花』，或『散芽』，號爲第一；東川有『神泉』『昌明』；陝州有碧澗月明，常州有義興之紫笋，洪州有西山之白露；他若浙西之杭湖等州，嶺南之福建韶象等州，概爲出茶。

區域。故至德宗建中元年，遂有稅茶之舉。未幾罷之。至憲宗貞元中，復稅茶於出茶州縣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定三等時估，每十稅一歲得錢四十萬。厥後茶稅爲鹽鐵使所領，而茶遂爲歲入之大宗。

第八項 劉晏之理財政策

自西漢桑孔之倫，以言利爲史氏所譏。後我國計學一門，遂曠代而僅見。劉晏者，計學中之鉅子。其治鹽也：於出鹽之鄉置鹽官，收鹽戶所煮之鹽，轉鬻於商人，任其所之。其餘不復置官，其去鹽鄉遠者，轉官鹽於彼貯之；或商絕鹽貴，其減價鬻之，謂之『常平鹽』。官獲其利，而民不乏鹽。其始江淮鹽利，不過四十萬緡，大歷末乃達六百餘萬，天下之賦，鹽利居半。軍餉俸給，皆仰給之。又以厚值募善走者，置遞相望，覩報四方物價，雖遠方不數日皆達，是以能權萬物輕重，使天下無甚貴賤。惜乎天不祚唐，晏竟爲楊炎讒構而死，致未能盡展其才。——不然，唐民之被澤，未有已也。

第九項 德宗病商之政

德宗承肅代之後，軍事屢興，國用竭蹶，遂橫征苛斂，以困商人。故唐自德宗以後，商業不可問矣。茲列舉其病商諸政如左：

(一) 括富商錢 德宗時以兩河兵費不支，從陳京之請，括富商錢。判度支杜佑大索長安中，長安囂然，如被寇盜。又括僦櫃質錢，凡蓄積錢帛粟麥者，皆取四分之一，百姓爲之罷市。

(二) 立宮市 宮中市外間物，以宦者爲使，謂之「宮市」。置「白望」數百人，於兩市率用值百錢物，買人值數千。物多以紅紫染故衣敗繪，尺寸裂而給之，仍索進奉門戶及脚價錢，名爲「宮市」，其實奪之。

第十項 唐代中西互市之繁盛

唐代版圖式廓，建安東安北單于北庭安西安南六都護府，以管轄屬地。凡管轄權所及，皆商業勢力之所及。就中以安西安南兩都護府爲中西互市之通衢。蓋安西所轄爲今天山南路及中亞細亞，安南所轄爲今南海諸國，皆國外商業所必經之道也。茲分陸海兩路以述之。

一 陸路之互市 唐置安西都護府於焉耆，而中亞西亞及天山以南之商途以闢。西域諸國，商於東方者益衆，華商往波斯印度者亦日多。於是素精商計之猶太人，乘機而起，西自歐非兩洲，東至印度中國，商權悉歸其掌握；或自紅海經印度洋來中國南海，或自地中海東岸經天山南

路，而至中國之長安。迨大食國勃興，亞拉伯人漸廓商界，西方貨物之流於中土者，亦日臻豐阜焉。

二、海路之互市 唐置安南都護府於交州，以經營一切；於是我國商途從西路爲積極之進行，或由錫蘭沿西印度海岸而入波斯灣，或循亞拉伯海岸而抵紅海灣口之亞丁。當時錫蘭一島爲世界交易中樞，中國人及波斯、腓尼基諸種人，咸自四方輻輳於斯，以經營商業。迨西亞與北非諸沿海港灣及印度河口相繼爲大食所有，於是亞拉伯人偕其屬地之波斯人、猶太人等益擴張其航海之能力，踊躍東趨，經南洋諸國，而通市我邦；我亞洲全境之航海權遂爲亞拉伯人所代。至武后時，其人之商於我國者，若廣州、泉州、杭州諸良港，均以數萬計。唐皆置提舉市舶司，徵海關諸稅，爲歲入大宗。

觀此則我國國外之商業，海陸兩途，均極一時之盛。蓋至大食中衰，晚唐內亂，市場乃漸形蕭索焉。

五代之時，宇內分裂，爭奪相尋，丁斯干戈擾攘之秋，當無商業之可言；然以五代史書考之，則往

第三節 五代之商業

來貿易，仍未少絕。五代書南漢世家劉龞性好夸大，嶺北商賈至南海者，召之使升宮殿，示以珠玉之富；是南漢雖僻處南服，而與嶺北通商也。楚世家馬殷弟寶爲楊行密所執，行密遣之曰：『勉爲我合二國之歡，通商貿易，有無以相資，亦所以報我也！』十國春秋謂湖南產茶，郁請聽民自採，賣於北客，收其價以贍軍；又產鉛錫，請著爲錢。以境內所餘之物易天下百貨。是楚藉通商以繙吳好，而以己國特產之商品，銷運於鄰邦也。周世家王審知爲人儉約，好禮下士，招徠海中蠻夷商賈，海上黃崎、波濤爲阻。一夕風雨雷霆震擊，開以爲港，閩人以爲審知德政所感，號爲『甘棠港』。又曰留從效據漳泉二州，周世宗時，從效遣牙將蔡使興爲商人，間道至京師，求置邸內屬，是閩外與海夷通商，內與中原市易也。然史稱周禁食鹽越漳河，蜀禁錦綺珍奇入中國，則商品輸出，似又懸爲厲禁。而十國世家中山川阻絕，風氣不通，更可援爲商路梗塞之確證。要之當時諸國互市通商者有之，禁止往來者亦有之，學者分而觀之可也。

第一項 域外之通商

五代諸國，與外夷通商甚多，而其輸入品以馬匹、寶玉、銅銀爲大宗。唐明宗時，沿邊置場市馬，諸

夷皆入市中國，而回鶻黨項馬最多。明宗招懷遠人，馬來無駕壯皆售，而所售常過直。回鶻自唐明宗時常以馬市中國，其所齎寶玉皆鬻縣官；而民犯禁者，卽罪之。周太祖時除其禁，民得與回鶻私市，玉價由是倍賤。高麗產銅銀，周世宗時遣韓彥卿以帛數千疋市銅於高麗，蓋域外諸夷至五代已漸見開化，故其與中國貿易亦特盛。觀石敬瑭遣使稱臣於契丹，契丹立敬瑭爲晉皇帝，可以推當時夷夏之情形矣。而五代史中之尤堪注意者，則在遼有『回圖使』一事：河陽牙將喬榮嘗從趙延壽入遼，遼以爲『回圖使』，往來販易於晉，置邸大梁，其職係掌互市回圖之事，猶近世通商各國之有駐外公使及領事，亦足見國際思想之發達已。

第二項 五代時汴梁商業之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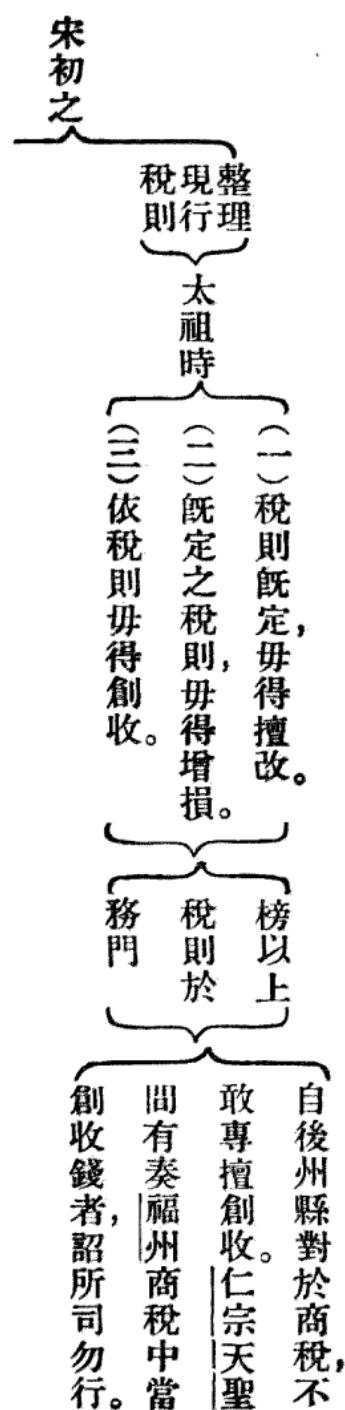
我國古無商埠，惟以都會爲五方聚集之所，故都會所在，則商業隨之。五代時除唐莊宗遷都洛陽外，梁、晉、漢、周皆以大梁爲京都。周世宗時之東京，水陸會通，華夷輻輳，京城至不能容；於是京城四面，別建羅城。周世宗遣周景大濬汴江，景遂請許京城民環竹栽榆柳，起臺榭，以爲都會之壯；世宗許之。景踞汴流中起巨樓十二間，後積貨於巨樓，歲入數萬計云。汴江既濬，淮浙巨商相繼來臨，則汴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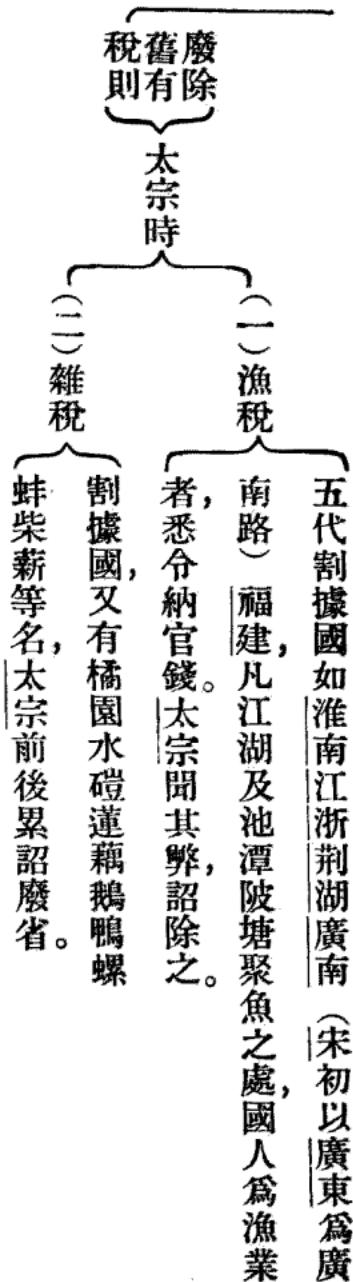
又爲十國與中原通商之中心矣。

第四章 兩宋及元之商業

第一節 宋初商業之狀況

五代諸國割據，戰爭頻仍，軍需浩繁，國用困乏。於是橫徵苛斂，民不堪命。趙宋開國，首以豁除商稅爲務，其改良稅則，頗合租稅原理。茲將其所整理與所廢除者表於左方：





太宗時又有特別免稅之條規：凡販夫販婦細碎交易勿稅，兩浙諸州紙扇芒鞶及細碎物勿稅，民間所織縑帛非出鬻於市者勿稅。值五代民生凋敝之餘，而予之以休息，宜乎商業有蒸蒸日上之勢。且大亂削平，販路無禁，商人運輸，水陸接續，貿易之範圍，賴以擴充。

第一項 北宋之交子

宋初，蜀人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諸豪富以時會聚，同用一色紙印造，印文用屋木人物鋪戶，押字各自隱密，題號朱墨間錯，以爲私記，填貫不限多少，無遠近行用，動及萬貫。嗣

改交子爲錢引，通行淮南京師諸路。及南宋遞衍而爲「關子」爲「會子」，漸次通行於福建江浙湖廣一帶，裕國計而利民生，法至善也。

第二項 北宋與海番之通商

隋唐以降，航路漸長，至北宋則中外通商日臻發達，海商往來，盛於前代。當時稱東南之利，海商居一，縣官用度，實取給焉。自唐置市舶使領海商，宋乃因之而置爲司；且於廣州之外，增設泉州、杭州、明州、密州四州市舶司，以量貨抽分；於是東洋之日本、高麗，南洋之闍婆、勃泥、三佛齊，西洋之印度、大食，均往來於各司所管轄之海岸，交通甚盛。其輸出品以金錢、緡錢、鉛錫雜色帛瓷器等爲大宗，輸入品以香藥犀象、珊瑚、琥珀、珠、玳瑁、瑣瑩、水晶、番布等爲大宗。其船舶之大者，曰獨檣，載重一千婆蘭，次者載重亦不下三分之一。諸船抵岸，供榷賦，聽勘驗，遵停泊港之條例；欲往他郡，亦由船司給券，無敢抗命。斯時商港之權，完全屬於我國。對外則保主權，對內則盡保護，以視後世之辱國體而喪國權者，未可以同年語也。

第三項 北宋與遼夏之通商

北宋之世，契丹崛強，西夏猖獗，時與宋有戰爭之禍；而通商互市，未嘗稍絕。契丹國志稱南京戶口三十萬，城北有市，陸海百貨聚於其中。是以遼之商業，惟南部爲可觀，然以方諸宋之開封，猶有媿色也。當時互市定例，兩國各於分界處置榷場以爲互市所。遼之輸出品爲錢、銀、布、羊、馬、橐駝，輸入品爲香藥、犀象茶。然宋、遼兩方各有禁售之品。宋真宗時禁綿、漆器、杭糯；遼聖宗禁吐谷渾鬻馬於宋。興宗禁朔州鬻羊於宋，嗣又禁及氈銀。是其互市之局，亦以彼此之互相猜忌而不克暢利。宇內分裂之妨害商業，蓋如此也。夏起西邊，原以軍務主國，商務非其所長。其都城興慶形勢雄壯，賀蘭環於西北，黃河繞其東南，地險而田腴，備農戰則有餘，供商戰則不足，此亦地勢使然也。夏之輸出品有羊、馬、牛、驥、玉、氈、甘草等，輸入品有帛、綺、羅、繪、漆器、薑、桂等。京都置都亭東驛待遼人，都亭西驛待夏人，同文館待高麗，懷遠驛待南蠻，當時中外通商之盛，可見一斑。

第四項 北宋病商之政

北宋商業興盛，故國富而兵強。未幾以遼夏跳梁之故，勞師靡餉，國庫空虛。而政治改革家王安石乘時而起。安石非理財家，其理財政策之關於商務者，乃適與宋初相反；況復性復不能容正言，小

人得乘間以投其所好其弊實在於此今就其與商業有關係者述之如左：

市易法

(一) 籠貨物

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

(二) 取息金

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

責期使償，半歲輸息十一，及歲倍之；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罰錢。

置京師市易務，以呂嘉問爲提舉，賜內庫錢百萬緡，京東市錢八十七萬緡爲本。旣而改京師提舉爲都提舉，諸州市易司屬之。行之未久，弊竝叢生：(一) 凡商貨入境，並須押赴市易司賣，因之商人多由他道過國家商稅，反以大虧。(二) 本郡商貨抑之毋得至他郡，有種種留難。(三) 他郡商貨不至，物價騰踊。(四) 市官物者負息纍纍。(五) 官又私取民息，謂之乾息。(六) 貸錢有抵者，輒轉破產。(七) 無賴子弟無抵者，不能償積息；雖罰之，而囚繫督責，徒存虛數，實不可得。(八) 國家收息無幾，而怨謗盈於道路。凡安石之所視爲利國福商者，適足以殃國禍商。安石而後，因革紛紜，而大局遂亂。是宋不

待南渡擾攘，而商業早入於衰頹之境矣。

第二節 南宋之商業

第一項 南渡後之恤商

宋代政治主於寬仁。史稱藝祖開國，首定商稅則例，自後累朝守爲家法。故卽南宋偏安，國勢日蹙，而蠲省稅斂之詔，史不絕書。惜其時官吏貪慳，苛取百出，私立稅場，算及緡錢，虛市有稅，空舟有稅，遇士夫行李，則搜囊發篋。大抵南宋諸帝，寬仁有餘，而嚴肅不足。故雖有恤商之詔，而官吏置若罔聞，小民疾困，壅於上達，此國祚之所以滅絕也。

第二項 南宋時臨安商業之盛

臨安僻處東南，無統制中原之勢，故自古商業祇局於一隅。趙宋南遷，建都於此；商販往來，因而頓盛，五方財貨，咸集處之。夢梁錄言都城自大街及諸坊巷，大小鋪席連門，無空虛之屋，客販往來，旁午於道，曾無虛日。江南海賈，穹桅巨舶，安行於烟濤渺莽之中。四方百貨，不趾而集。南宋之臨安，實不亞於北宋之汴梁也。

第三項 南宋之幣制

南宋幣制，與北宋無甚大異，惟改『交子』之法爲『關子』『會子』，似較北宋稍爲進步耳。蓋『交子』無現錢以爲標準，金與不換紙幣同一性質，故流弊極多；『關子』備有現錢，與銀行發行鈔票無異，實較合貨幣原理也。後又改『關子』爲『會子』，通行淮浙湖北京西。此外又有『准交』、『湖會』、『川引』諸名，但行於境內，不許出界。幣制棼亂，商賈嗟怨，與今日各省之鈔票，各自發行，不相流通，先後一轍也。

第四項 宋金之互市（附金之商業）

南宋與金分國南北，較北宋與遼爲久，其互市亦較北宋爲繁。高宗紹興二年，詔置淮西、京西、陝西諸路榷場，與北官市易。紹興二十八年，罷沿邊榷場，存其在盱眙者。金熙宗皇統二年，許金人請置榷場於壽州、鄧州、鳳翔府等處。海陵王正隆四年，罷鳳翔府唐穎、鄧、蔡、鞏、洮等諸州，而專置於泗州。尋伐宋，亦罷之。世宗大定二年，復置泗、壽、唐、鄧、密、鳳、蔡、鞏、洮諸場，承安中復罷之。泰和二年，與宋和，宋請如舊置之。大抵當時互市情形，常以兩國和戰之大局，爲榷場廢置之原因。金人奄有中國土地之半，

其商業亦頗有足述，茲言其商業概略如左：

大金初興，其市無錢，是尙在實物交易時代；又無工匠，舍屋車帳往往自能爲之，是尙在工商業未分時代。及滅遼破汴，席捲遼宋之金帛，國富頓進。而遼及北宋之天然產物，舉爲其商品之所出，足資競爭，故頗注意商務。金史食貨志稱榷場爲與敵國互市之所，皆設官場，嚴厲禁，廣屋宇，以通二國之貨。歲之所獲，亦大有助於經用焉。至於金之輸出，以絲綿錦絹爲大宗。其輸入以茶爲大宗；此皆北宋時代域內之特產，以國力不足，遂於互市上爲出入品之區分，是亦談商戰者之所不可不察也。

第三節 元之商業

第一項 元以通商起國

元太祖起自蒙古，於孤危險阻之中，百折不撓，卒至統一中夏，震撼亞歐，建自古未有之大國，雖藉其强悍勇猛之武力，而緣通商以爲滅人國之利器，則幾與今日列強如出一轍。太祖之平定遼西也，亦用商業經營之法。元史譯文證補稱太祖嘗遣西域商三人，賚白駒駝毛裘、麝香、銀器、玉器、貽貨勒自彌王，願與之締交通商。貨勒自彌王如約。太祖又命親王諾延等，出資遣人隨西域商賈西行，購

其土物，貨勒自彌王疑爲蒙古細作，拘而殺之，惟一人逸歸。太祖始有用兵之意，然猶遣使詰問，謂：「先允互市交好，何背約？如殺商非有意，請以曾爲償，返所奪貨，否則以兵相見。」是太祖之窮兵西域，實非始願，而其所急者，專在互市之利。世祖之亡南宋也，亦以商利爲前驅，以兵戎爲後盾。史蹟中班班可考者：元史世祖紀，中統元年四月，置互市於漣水，軍禁私商不得越境，犯者死。二年，嚴申沿邊軍民，越境私商之禁。時有宋私商七十五人入宿州，吏議置於法詔宥之，還其貨，聽榷場貿易。三年，又獲私商南界者四十餘人，命釋之。至至元二年，始罷南邊互市，釋宋私商七十五人，給糧歸其國。旣嚴私商越境之禁，復寬宋商犯法之罪，其商業政略之周密，可見一斑矣。

第二項 元代市舶之盛

元之立國，旣重商業，故統一中夏之後，復思擴張海權。世祖令中書右丞索多等奉璽書十通，招諭諸番；於是海外諸國，如馬八兒、俱藍等並通朝貢，而回回商賈亦交通於海陸，故其時市舶最盛。泉州上海澉浦溫州廣東杭州慶元市舶司凡七所，定抽解之例，凡貨皆十分取一，粗者十五取一。其後以上海澉浦溫州三處併入慶元，而稅法亦定爲『雙抽』『單抽』之制，雙抽者番貨也，單抽者土

貨也是爲我國獎勵國貨出口之先例。

第三項 元之鈔法

世祖作『中統交鈔』又作『至元交鈔』，每年發行之數，自十萬至百萬以上。初於各路立『平準庫』以金紙相交換，且立『回易庫』許故鈔與新鈔交換；又賦稅者許納『交鈔』，由是交鈔盛行。後閉回易市，於是交鈔遂廢。國家財政及商民經濟俱生莫大之阻礙。世之談商政者，於此可覩利弊焉。

第四項 元代關於商賈之禁令

元代刑法志所載，關於商賈之禁令特多，茲列舉如左：

- 一 諸江南之民，每夜禁鐘以前，市井點燈買賣；曉鐘以後，人家引燈讀書工作者並不禁；其集衆祠禱者禁之。

- 一 諸關廂店戶居停旅客，非所知識，必問其所奉官府文引，但有可疑者，不得容止；違者罪之。

一 諸經商或因事出外，必從有司會問鄰保出給文引；違者究治。

一 諸海濱豪民，輒與番商交通貿易銅錢下海者，杖一百七。

一 諸市舶金鐵銅鐵男女人口絲綿綬匹綾羅米糧軍器等，不得私販下海；違者舶商、舶主，事頭火長，各杖一百七，船物沒官。

一 諸舶商大船給公驗，小船給公憑。每大船一，帶柴米船八，艤船各一。驗憑隨船而行，或有驗無憑，及數外夾帶，卽同私販，犯人杖一百七，船物並沒官。內一半付告人充賞。公驗內批寫貨物不實，及轉變滲泄作弊，同漏船法，杖一百七，財物沒官。船舶司官吏容隱，斷罪不敍。

一 江南鐵貨及生熟鐵器，不得於淮漢以北販賣；違者以私鐵論。又無引私販鐵者，杖六十以上。

第五項 中原旣定之商業

元旣定中原之後，商賈貿易多依附權貴僧道之勢，以免課稅。如世祖中統四年令，凡在京權勢之家爲商賈，及以官銀買賣之人，並須輸稅。至十九年，又以勢家之商賈者阻遏舟船，立沿河巡察軍，

犯者沒其家。至元三十年，敕僧寺邸店商賈舍止，其物貨依例抽稅。仁宗元祐七年，敕禁京城諸寺邸舍匿商稅。

第六項 歐亞商路之開拓

元代以武功震盪中外，其兵力所及，皆商業勢力之所及也。當時羅馬教皇及法蘭西國王，皆遣使者東來，實爲亞歐商路大通之朕兆。世祖時，意大利威尼斯府馬可孛羅來中國，世祖厚遇之。孛羅歸作遊記，備言東亞珍產，歐人讀之豔羨不已。實爲我國商業推行世界之絕妙時機，顧卒未如所期。而歐亞大通之商路，反不久而致中塞者，不能不咎元人之失策焉。

一 元採封建制度，分爲若干汗國，而伊兒、欽察、察合臺、窩闊臺之四大汗國，各爲獨立分離之勢；因而域內商業，不能爲全體一致之進行。

二 四大汗國之政府，席其祖宗力征經營之局，但知以兵力競雄，而忘太祖通商恤民之良法；故干戈紛起，而商途爲之阻塞，國勢亦爲之日弱。

第五章 明歐人東漸以前之商業

第一節 太祖之恤商

太祖初起即立鹽法，設局置官，令商人販鬻二十取一，以資軍餉。故爲政頗恤商人，關市之征，由十一減至三十而一。又以民間農工商賈多不讀書，遂命儒士編書教之；此實我國實業教科書最初之本，特惜其不傳耳！茲將其恤商之政略舉於左：

一禁『和雇』『和買』『和買』起於宋。所謂『和買』者，先期給民錢，至夏秋輸物於官，亦謂『預買』。至元而有『和雇』之名。大抵『和雇』『和買』名異實同，其弊也至於官不能給值，而民仍輸物。太祖詔令內外軍民官司，並不得以『和雇』『和買』擾害於民。

二平貨物價值 凡民間市肆，買賣貨物價值，須從州縣親民衙門，按月從實申報上司，以憑置辦軍需等項，照價收買。又各府州縣，每月初旬取勘諸物，毋許高擡少估。上司收買，按時估兩平，給價，毋縱胥吏等作弊。

三校勘斛斗秤尺 命在京兵馬司指揮領市司，詔中書省令在京兵馬司，并管市司，每三日一校勘街市斛斗秤尺，稽考牙僧物價。

第二節 南京之商業

明都金陵，建立街巷，百工貨物，買賣各有區肆：如銅鐵器則在鐵作坊，弓箭則在弓箭坊，木器則在木匠營，以及錦繡藤料珠寶等類，無不各有專地。其規模之盛，可以想見。顧起元謂南都浮惰者多，劬勤者少；衣絲躡縞者多，布服菲履者少；以是薪爨而下，百物皆仰給於貿居，而諸凡出利之孔，拱手以授外士之客居者，典當鋪在正德門前，皆本京人開。今則紬緞鋪鹽店，皆爲外省富民所據。而俗尚日奢，貿易之家，發跡未幾，傾覆隨之。觀此，知南京之商業雖盛，多爲外來之商，土著蓋甚少也。

第三節 北平之繁盛

成祖遷都燕京，南方人物，俱隨之而北；故明時燕京商業，盛極一時。尋常之市，如豬市、羊市、牛市、煤市，各有定所。其按時開市者，則有燈市、廟市、內市等。燈市在東華門王府街東，崇文街西，亘二里許，南北二處，凡珠玉寶器以逮日用微物，無不悉具。衢中列市棋置，數行相對，俱高樓，樓設氍毹簾

幕爲宴飲地。一樓每日賃直至數百緡者，夜則燃燈於上，望如星衢。每歲自正月初八日開市，至十八日始罷。廟市者，以市於城西之都城隍廟而名也。西由廟東至刑部街止，亘三里許，其市肆大略與燈市同，人生日用所需，精麤畢具，以至書畫骨董，真僞錯陳，每月朔望及二十日開市。初四，十四，二十四等日則於東皇城之北有內市，然不及廟市之盛。諸門皆課稅，而統於崇文一司。各門課錢，俱有小內使經管收納。

第四節 茶馬之法

明史言番人嗜乳酪，不得茶則病。故唐宋以來，行以茶易馬法，用制羌戎。而明制尤密，有官茶，有商茶，皆貯邊易馬。初，太祖令商人於產茶地，買茶納錢，請引。引茶百斤，輸錢二百；不及引曰畸零，別置由帖給之。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人得告捕。設「茶局批驗所」，稱較茶引不相當，卽爲私茶。私茶出境，與關隘不譏者並論死。又定令：凡買茶之地，令宣課司三十取一。據當時戶部調查，陝西漢中金州石泉漢陰平利西鄉諸縣茶園，四十五頃，茶八千六百餘株；四川巴茶三百十五頃，茶二百三十八萬餘株。令每十株官取其一，無主茶園，令軍士驛採，十取其一，以易番馬。太祖從之。於是諸產茶地設茶

課司，定稅額，陝西二萬六千斤有奇，四川一百萬斤。設茶馬司於秦洮河雅諸州，計行茶之地，達五千餘里，西方諸部落，無不以馬售者。厥後又從四川『茶鹽都轉運使』之請，永寧成都筠連並立茶局，是爲明初茶市之盛況。馬市則於成祖時開設三所：一在開原南關，一在開原城東五里，一在廣寧。定直四等：上直絹八疋，布十二次半；下二等各以一遞減。既而廢其二，惟存開原南關。是爲明初馬市之盛況。茶馬二市，原爲明代馭邊之商業政策。惟其後吏多不職，馭邊之法大乖，反爲招禍納侮之階梯，終明季而未已，是可知爲政之在得人也。

第五節 明代市舶

明史稱海外諸國入貢，許附載方物與中國貿易，因設『市舶司』，置提舉官以領之。所以通夷情，抑姦商，施法禁，消釁隙也。洪武初，設於太倉黃渡，尋罷。復設於寧波，泉州，廣州。寧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廣州通占城。暹羅西洋諸國皆恭順入貢。惟日本叛服不常。後市舶司暫罷。卽復嚴禁瀕海居民，及守備將卒私通海外諸國。永樂初，以諸番貢使益多，乃置驛於福建浙江廣東三市舶司以館之。福建曰來遠，浙江曰安遠，廣東曰懷遠。尋設交際雲南市舶提舉司，接西南諸國朝貢者。是爲明初市舶。

之盛況。諸番以互市之故，至自稱入貢。則我國國威之遠播，及海市上利益之豐盈，從可想見。至於成祖宣宗之優待番商，雖出一時柔遠之計，亦足爲此後擴張商局之導線焉。

第六節 中外通商大局之動機

史稱三保太監下西洋爲明之盛事。三保太監者，鄭和也；永樂三年，奉成祖命，通使西洋，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多齎金幣，造大船，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計六十有二艘；由蘇州劉家港泛海至福建，達占城，以次遍歷西洋，宣示威德，因以金帛給賜其君長。不服，則以兵臨之。諸邦咸聽命。永樂五年，和還，率諸國使者朝見。其後凡六奉使，遍歷三十餘國，所取無名寶物，不可勝記。此在成祖一方，固以遠揚國威爲其惟一之目的；而在商業一方，則蒙莫大之幸福，而爲世界大同之樞機。

第二編 近世史（自明中葉歐人東漸而後以至於今）

第一章 明中葉歐人東漸後之商業

有明中葉以後，歐人租地互市，我國商業遂由國家之性質，而變爲世界之性質，此古今最大關鍵也。夫以亞洲天產之豐富，復以諸國之閹弱，遂大啓其鯨吞蠶食之謀，神州大陸罔非彼族之所垂涎；而我國人猶昧昧然酣睡夢中，無有放眼以觀世界之風雲者，豈不大可悲乎？

當明代商政紛亂及市場倣擾之際，而環球列國通商之機漸開，前者得力於我國大航海家鄭和，後者則得力於葡國大航海家維哥達嘉馬及麥折倫。維氏發現印度新航路，葡王陽瑪諾第一因之而銳意東略，明孝宗武宗間遂由小西洋一帶進趨麻六甲，設印度總督掌拓殖及貿易事務，勢力益東。正德十一年，葡人拉斐爾伯斯德羅遂附航船入中國，是爲歐洲船舶內渡之始。於是葡遣使臣

比勒斯求與明締約；又斐迭南測中國港灣，兩人初至粵，頗爲粵吏所歡迎，使碇泊上川島。嗣有斐迭南弟西蒙至，以暴行爲吏民所惡；武宗原令葡使留粵以待命，及西蒙事作，遂遣吏鞫之，坐以間諜下之獄；並下令放逐葡人於境外。未幾，令弛，葡人來者益多。世宗時，廣東附近有葡人居留地三卽六川及電白，澳門是也。十餘年間，電白貿易爲諸港之冠，葡商寄居者常達五六百人；及澳門興盛，始駕電白而上之。先是都指揮黃慶得葡人巨賄，以澳門互市事代請於上官，年科地租二萬金。厥後葡船遇險，以貢品被水爲辭，請於海道副使汪柏，乞地暴之。由是拓境漸廣。思宗之世，葡遂設官治理，是爲我國重要商港見佔於外國之始。

麥氏以葡人見用於西班牙，率艦隊自大西洋出發，經美洲南端，而渡太平洋，達腓力濱羣島。麥氏遇害後，其徒衆越印度洋而西歸，是爲環球航路開通之始。葡人旋以腓力濱之馬尼刺爲都會，華商之往來南洋者獲利甚鉅。沿海慄悍之民，或以武力恣暴；及班人至，腓力濱海陸間儼成兩國國民之商場及戰場。泉州人林道乾嘗與班人爭馬尼刺，不利，航呂宋島西岸，築城而居之。福建總督聞馬奔勢盛，發艦隊調查；班人乘機，欲訂約通商，乃遣教士馬丁拉達附艦內渡，求給商約，事在神宗萬曆

三年。閱數年，班政府復正式遣使申前請，以格於葡人，均未得要領。惟中國商船往來腓力濱如故。故馬尼刺一埠，遂爲中班兩國互市之中樞。而馬尼刺方盛行墨西哥銀幣，因間接而輸入中土，是爲外國銀幣流行我國之始。

自明武宗以來，東洋商利，幾爲葡人所獨擅；惟其經營拓殖，專以暴力制勝，故不久而中衰；而荷蘭英吉利兩國代之而起。荷蘭本班人領土，方葡國商業盛時，葡京爲東洋百物之所萃，荷向倚爲商路；及荷人離班而獨立，班王腓力適兼襲葡國之王統，阻荷人通商；於是荷人不得不自闢商路，遂改道而東，創『東印度公司』，席捲馬來羣島，逐葡人而代之，所至排斥異國。惟在澳門之葡人，以中國之援，得不失其位置。荷人遂經營中國之臺灣。

方荷人之創『東印度公司』也，英人亦組『印度公司』，以經營印度，時與葡人起衝突，卒以戰勝葡人，故得出出入澳門之權利。比英艦至澳門，又爲葡人所阻，乃思與粵吏辦交涉，而葡人復讒構其間。及英艦至虎門，守將發礮，英人還礮擊之，破臺見陷，旋還中國戰利品，得中國之允而通商，是爲中英互市之始。然未幾而鼎革事起，海內騷然，國外商業遂爲之中輟。

第一章 清之商業

第一節 清代商業之大概

清未入關以前，太祖卽開撫順、清河、寬甸、鑿陽、四關口，與明互市，所濟甚衆；是清之肇興東土，實以提倡商業爲其始基。入關而後，正值世界商戰最烈之秋，我國爲大勢所驅迫，不得不入於世界商戰之漩渦；特以政府所主張之政見不同，合有清二百六十餘年，關於商業者可區爲兩時代：

- 一、自世祖至宣宗，爲我國閉關保守時代；
- 二、自宣宗至宣統之末，爲我國開港通商時代。

第二節 閉關保守時代之商業

洪承疇言於世祖：「南夷之通商，不異西戎之馬市。夷人貪而無親，求而不厭。假令始允通商海口，則數十年後又議通商中夏矣；假令始允通商中夏，則數十年後又議通商朝市矣。」其於外人積極進行之主義，昭然若揭。世祖韙之，故自順治以逮道光之初，嚴守夷商入腹地之禁，遂爲我國閉關

保守時代。此時代中國內之商業，可分之為三大期：

(二) 商業養育期(康熙時代) { (一) 聖祖承世祖之後，與民休息。
(二) 革種種困苦商民之弊。

(一) 版圖生齒，倍於雍正時代。

(二) 承平日久，國內少兵革而營業興。

(三) 民力饒裕，工值廉物價平。

(四) 富商大賈滿於海內。

(三) 商業衰退期(嘉道時代) { (一) 內亂漸作 { 湖北四川教匪起，
蔓延湖南陝甘。
(二) 十九世紀外人之膨脹力，疾趨而東。

清初外國貿易，咸聚於廣東；此乃一種政策，務使外人咸集於一定地點，易於稽查。乾隆二十二

年上諭有云：「前令浙省加定稅則，原非增添稅額起見；不過以洋船意在圖利，使其無利可圖，則自歸粵省收泊，乃不禁之禁耳。」由此觀之，當時貿易情形，其視線必交集於廣東也。康熙二十四年，開南洋之禁。番舶來粵者，歲以二十餘柁爲率，牙行主之，所謂十三行者，是皆蓋有西式房屋，爲番人居停之所。舶長曰大班，次曰二班。貨物悉守舶中，起貨畢，則給予紅單，限日出境。番舶於每年五六月收泊，九十月歸國；或因貨物未銷，或有欠項未清，則准在海關請照住冬，於次年催令回國。

第一項 中俄互市之交涉

清初雖嚴海禁，而陸地之與他國毗連者，初未明立禁條。俄羅斯方以經略黑龍江之故，與我國相衝突。當順治十二年間，嘗兩遣使齎方物上書，以請互市爲名，至北京覘虛實。時中國方憫然自大，不知俄羅斯爲何物，視之與鄰近諸朝貢國等，賜書獎俄皇以忠順；而互市一事，絕未置有答辭。俄人不解漢文，亦未起文字上之爭執。至康熙六年，俄使復來求互市，聖祖遣使至莫斯科，令交付叛酋，及約束邊人，禁抄掠。莫斯科人無能解我國書者，乃遣使與中使俱赴北京，欲與中國訂界約，開貿易；交換俘虜，議屢齟齬，遂開戰。卒訂「尼布楚條約」，除關涉界約外，聲明行旅有官許文票者，得貿易。

不禁；是爲准俄人互市之始，亦卽中國與外國立約之始；事在康熙二十八年至五十九年，又與俄定『庫倫貿易例』，限制綦嚴。

庫倫原屬喀爾喀，俄喀之間，向通貿易。喀爾喀以聖祖時入版圖，俄喀互市問題，一變而爲中俄互市問題。康熙晚年，俄正使義斯麻伊兒及副使蘭給至中國請改訂商約，正使以不得要領歸國，而留副使於北平，使議約，是爲外國公使駐華之始。及雍正五年，俄使拉克青斯奇復來申前請，並議喀爾喀及西伯利亞之界線；世宗命策凌等爲議約使，訂『恰克圖條約』。除劃明界線外，其關涉商務者凡三條：

(一) 以恰克圖爲兩國通商之地。

(二) 恰克圖貿易，兩國均不得收稅。

(三) 俄國商人得三年一至北平貿易；但員數以二百人爲限，留平不得過八十日；往來當由官定之路徑，不得迂道他往；違者沒收貨物。

約定後，至乾隆時，高宗以監督俄羅斯使館御史赫慶之奏，禁俄商赴平，令統歸恰克圖貿易；於

是百貨齊集其地，市肆喧闐，遂爲漠北最繁盛之市埠。旋以俄人私收貨稅等事，閉關三年；庫倫大臣慶桂以俄國恭順情形入奏，始互市如初。後以俄使庇護罪犯，復閉關，逾年乃解。尋以俄人入邊行劫，再閉關。七年，以俄人籲請，帝認爲悔過乞恩，乃重訂市約，約文措詞甚倨；俄人方以和平互市爲幸，福亦不暇爲文字上之吹求焉。

第二項 中法中荷中英互市之交涉

法蘭西一稱佛郎機，當順治四年，粵督佟養甲言佛機國人寓居濠境（即澳門）與粵商互市於明季，已歷有年。所後因深入省會，遂飭禁止；請嗣後乃準番舶通市，世祖從之。是爲中法互市之大略。

明季荷蘭人之東渡也，既不得志於澳門，因佔有臺灣以伺利便。會清人入關，與內外更始，荷人因遣使哥貢及開澤至平，見世祖，以互市爲請。廷議許商船八歲一至，船數以四艘爲限，其他所請皆不得行。其後臺灣爲鄭成功所有，福建沿海與清人累有戰爭；荷人數以艦隊助清軍攻金廈，削鄭氏勢力；以是挾功求報酬。康熙三年，其使臣訶倫復來京議約，不得要領而還。是爲中荷互市交涉之大

略。

英人於明清之交，絕不通者數十年；至康熙三年，「東印度公司」始遣商船一艘至廈門，無功而返。會鄭經在臺灣頗講外交之策，英人與訂約，得以安平及廈門為出入地；而臺灣新闢，物產貧乏，安平貿易不久旋廢，而廈門獨盛。康熙十六年，英人始議於廈門建商館，然以清人干涉之故事卒不成；惟其商船得以時至而已。及康熙二十三年，獲建商館於廣州地方，而以粵海關檢查之嚴密，及稅額之繁重，意尚不足，欲於廣州外更闢新港。康熙四十年，「東印度會社」社員甲赤普爾者，始率商船三艘至浙江之舟山、寧波等地，試行貿易。浙海關之稅則，故視粵海為輕，於是內外商賈，引為利藪。及乾隆二十年，諸國商聚泊定海，轉運寧波者日衆，漸有舍粵就浙之傾向。高宗乃更定浙海稅則，視粵海加重，以為限制洋商之計；由是英人推廣商利之成算，及數十年來經營之夙效，一旦挫折於寧波一帶，無容足之地。其商有洪任輝者，遂以二十四年自寧波至天津，以廣東貿易之困難，哀訴政府，語侵粵海關監督；政府遣員按問，坐以妄控罪，下之獄，越兩年半，始赦歸故國云。

浙江貿易之途既絕，而廣州遂為中國惟一之互市場，諸外國商船率自虎門入口，聚泊於省城。

之黃埔。會乾隆四十九年，英船在黃埔者，以舉放祝礮，誤斃一華人，爲有司所捕殺；同時華英兩國商人間，又以財產上之關係，轡轔不絕。於是英政府聞之，亟謀所以改良兩國之交涉者，乃以乾隆五十七年，遣正使馬戛爾尼副使斯當東等入中國，其所提議之要件如左：

(一)英國當遣員駐紮京師，照管本國商務。

(二)英國商船當至浙江之寧波珠山（卽舟山）及天津廣東地方，收泊交易。

(三)設商館於京師，收貯貨物發售。

(四)於珠山附近要求一小島，爲居留商人收貯貨物之地。

(五)於廣東省城要求撥給一地段，居住英國商人；或准令寄居澳門之英人自由出入。

(六)英國商人於廣東澳門間由內河運輸貨物，請免稅或改輕稅額。

此外則任聽英人傳教，均爲英使東來之目的。至翌年使船至天津，會是年爲帝八旬萬壽後之三年，有司以該使爲叩祝萬壽而來，循例予以旗章，題曰「英國貢船」，比至平，令以叩頭禮覲見帝於「萬樹園」幄次。帝優加賞賚，並勅諭英王獎其恭順，而於英使所提條件，駁斥無遺，是爲中英互

市交涉之大略。時我國國勢方盛，英人無可如何；惟英使隨員以途中所見中國內地實情，筆之於書，歸而告諸全國，則爲英人後此商路之指南，其獲益殊非淺鮮也。

第三項 鴉片貿易之戰爭

鴉片自明中葉流入中國，神宗時，關稅表中即列有鴉片。至清乾隆時，閩粵吸食鴉片者漸多。嘉慶之間，朝廷乃甚注意；雖有禁止，而奉行不力，輸入日增。道光十六年，總額達二萬七千餘箱，國計民生，蒙禍甚烈；於是提議嚴塞漏卮者，鄂督林則徐言尤切，略謂：『煙不禁絕，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匪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練之兵。』宣宗聽之，遣赴廣東，實行杜絕鴉片貿易，勒令繳出鴉片二萬二百八十箱，悉數銷燬。則徐並訂立新例：『凡商船入口者，均須具結，夾帶鴉片，船貨沒官，人即正法。』英人不允，戰禍遂起。英海陸軍進窺廣東，以則徐有備，改攻定海，陷之。會有以蜚語中則徐者，則徐褫職，以琦善代之。琦善一反則徐所爲，撤守備；英軍乃占領廈門、定海、寧波，溯江而上，襲取鎮江，進犯南京。宣宗大懼，乃遣全權大臣耆英等，與英使璞鼎查定『南京條約』。賠款割地以外，並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爲商埠。是爲我國由閉關保守時代，入於開港通商時代之發軔也。

第三節 開港通商時代之商業

「鴉片之戰」後，我國之弱點畢露，於是外人要求開港者，接踵而至。咸豐八年，議訂中英『天津條約』五十六款，其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內載沿海續開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五處，長江沿岸新闢漢口、九江、鎮江三處。是爲內江開闢訂約通商口岸之始，特其實行開闢事在十年。英法俄各續約之後，而神京門戶之天津亦闢爲商埠矣。沿海四處關署煙臺於同治元年，牛莊於三年，先後成立；汕頭於咸豐十年已通貿易，尙在條約批准之先，瓊州獨後，至光緒二年始設立。同時邊境開放者，除康乾間業曾通市之恰克圖、庫倫，咸豐初議定之伊犁、塔爾巴哈台外，水路添開烏蘇里河、黑龍江、松花江之貿易，陸路試行貿易於喀什噶爾，迄未設關收稅，特由沿邊卡倫稽察而已。自是中外相安無事者十餘載。至光緒元年，而『滇案』起，明年訂中英『煙臺條約』三端十六款，第十款議准添開宜昌、蕪湖、溫州、北海四處爲通商口岸，又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爲停泊處所，並聲明於批准後半年內開辦，故至三年夏間，各地關署已一律成立矣。

四年，崇厚銜使命赴俄，議收回伊犁事件，約既簽押，損失甚鉅；張文襄劾之，朝命下，崇於獄，派曾

紀澤往議改約。又期年，乃議定條約二十款，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條，其第十款載明開放肅州爲通商口岸；並特許於非通商口岸之吐魯番設立領事，時光緒七年也。其明年法入越南東京，清廷命將出援。十年「諒山之役」，雖以捷聞，卒於光緒十一年四月，訂「中法條約」十款界務商務，後此屢訂專條，我遂棄越於法；並開龍州、蒙自、蠻耗三處爲通商口岸。蠻耗後因偏遠，易以河口；然河口貿易迄今仍未見列入海關報告焉。

初，滇緬邊境通商，爲「煙臺條約」懸案之一。法既併越，英人恐法更圖緬，危及印度；且欲均沾西南商業權利，急借端構釁，俘其國王緬甸亡；我提抗議，事已無及。維時英將麻葛疊帶兵由印入藏，總署乃允讓緬，而令罷入藏之師；故光緒十二年所訂條約五款，其第三款載明中緬邊界通商，將來另立專條云云，實爲二十三年續約第十三款，開放騰越、思茅及西江流域梧州、三水、南寧三處之張本。然第四款載明停止英人入藏，邊界通商兩事，後終無效。亞東、江孜、噶大喀均與開放藏印通商亦成定例矣。

中日通商，當斷自同治十年議定之「修好條規」十八款，通商章程三十三款，然其內容略與

泰西諸國異軌。迨『甲午之役』，我師敗績。明年訂『馬關條約』十一款，認朝鮮獨立，割遼東及臺灣；賠款二萬萬；准在口岸設廠製造，許其貿易直達長江上游之重慶；並添設沙市、蘇州、杭州三處，於次年一律成立；是爲內港開闢訂約通商口岸，准許外人行輪之始。無何俄、法、德三國同盟，逼日還遼；另訂條約六款，並通商行輪條約二十九款。日雖小挫，而三國索報孔奢，德爲戎首，藉曹州教案爲口實，佔我膠州；俄繼之，索我旅大；於是法租廣州灣；英租威海衛，九龍半島。兩年之間，藩籬盡撤。其他路權、礦權，相繼喪失，尤不勝計。蓋各國昔主均沾利益，故以通商口岸爲要圖；至是更主均勢，是非租借地方，不足以肆其侵略矣。旅大兩港於『日俄戰役』後，日本取得租借權；膠州亦於降日後由彼佔領，尙未提議收回；三口均經設立海關，而稅權不完，視通商各口爲尤甚。維時各國環伺者益衆，關係淺薄如意大利，且來索三門灣。清廷懼，納開放門戶之策，於二十五年宣布開放南京、秦皇島、三都澳三處，是爲我國自開通商口岸之始。翌年復開岳州，而二十八年開放之濟南、濰縣、周村鎮等，及光緒季年以來籌備開埠之浦口，亦屬焉。

至是我國通商口岸水路自沿海以達江河，陸路自邊境以入腹地，星羅棋布，於南北七千里，東

西九千餘里之間，開放無餘。故『辛丑和約』損失主權，雖難僂指；而口岸添設迄無所聞。惟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第十二款載明開放長沙、萬縣、安慶、惠州、江門五處；二十九年『中美商約』第十二款載明開放奉天、安東二處；同年『中日商約』除上列各處外，又約開放北京、大東溝而已。長沙、江門兩處海關，業於光緒三十年次第成立矣。

第一項 海關稅務行政之變遷

清初海關置監督，旋從粵海關監督毛克明之請，改歸督撫兼管，自是監督掌管印信監收錢糧而已。訂約開港後，列邦相繼派遣領事。外商貨物之進出口稅，或由領事官代徵，或由行商及所謂公行者承辦。嗣因弊端叢生，巡設各關，自行徵稅。洪楊亂作，東南騷然。咸豐三年，南京陷，尋佔上海，關道以下，各離職守。海關停辦。英美法三國領事，以照約有不准未完稅鈔商船出口為詞，派員代徵。事平，儘數掃解關道，並以繼續代辦。請當道貿然許之。遂於咸豐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與英法美領事議訂章程。聘英人 Captain Thomas Wade，美人 S. Cau，法人 Arthur Smith 裏辦稅務，於同年七月十二日視事，以 Captain Thomas Wade 為之長。翌年辭職，李泰國繼。是為海關募用外

人幫辦稅務之權輿。夫楚材晉用，古有明徵，使界限分明，原於主權無礙。乃外人求植勢力，各以用其國人相要求；日人竟稱支那海關爲變相之『國際會社』，痛哉斯言！

甲 進口稅

清初洋船詣壘，照例丈抽，而減分有差。康乾二朝，定收稅則例，其中如哆囉，嚙噙，蜜蠟，琥珀皆進口大宗，每觔纔收稅銀一二兩，史臣贊爲徵榷之輕，超軼前代。及道光二十二年，訂中英『南京條約』，其第十款載明：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住居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出口貨稅，均宜秉公酌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期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自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沿路所有經過稅關，不得重加稅例，只可照估價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遂啓外人干涉稅則之漸然。曰由部訂定，主權猶未失也；乃庸人誤國，耆英等復先後與英美法各使議定進出口應完稅則，所有貨物均照從價百分之五，主要貨物概行從量納稅。後因貨價低落，從量稅率漸見過重。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三十六款內載：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徵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約內載

列各貨樣式，多有價值漸低，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蓋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即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俟本條奉到硃批，即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於同年六月訂章程十條，稅則一冊於上海，是爲第一次修改之進口稅則。光緒二十七年議定「辛丑公約」，關稅充作賠款擔保，各國允我縮小免稅範圍，並改定切實值百抽五之稅率。翌年奏派商約大臣，會同英美德奧比西日七國人員，議訂就緒，嗣又與俄法意三國協議，略加更改。是爲第二次修改之進口稅則。我國關稅之權，爲「江寧條約」所拘束，而俄法日美等國相繼效尤。通商稅則，罔非片面協定，宜乎工商萎蔽，而民生國計，亦隨之不振已。

乙 出口稅

清康熙時，粵海浙海兩關，定有徵收外洋船隻入口出口貨物徵稅則例，及比例規則，及外洋船出口貨物估價科徵各冊；然內容不著於會典，進出稅例有無軒輊，莫得而詳；且所謂出口者，係包括沿岸貿易而言，非純粹對外貿易也。迨道光二十三年，進口稅則既定，同時議訂出口稅則，曾於咸豐八年修改一次。同年「天津英約」第一款並載明：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

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徵稅。此後各國條約，亦有所納出口入口之稅餉，俱照現定則例，不得多於各國等語。出口稅則，亦從協定，實爲關稅史上之創例。George I 有言曰：『國之輸出熟貨，輸入生貨者，富而強；反之，貧而弱。』今觀我國出口貨絲爲大宗，次茶、棉、豆，次綢緞、皮貨、毛類、芝麻、草帽、辯席、豬牛、羊，次糖、布、麻、蛋、瓷器之屬，什九生貨，奈之何？民不窮且盜也！

丙 復進口半稅

各國通例，沿岸通航，限於國內船隻，平時以保全商業之權利，戰時以確守軍事之祕密，用意至爲深遠。我國始則閉關自守，罔悉外情；繼則門戶洞開，毫無限制；不特沿岸貿易，即內江內港，外人亦得而染指焉。乃至因財政之窘迫，而常關不能廢；因常關不廢，而徵收復進口半稅，以資抵衡。今外貨已納進口正稅，改運各口，則無他項稅課；而土貨已納出口正稅，改運各口，尚須加徵半稅，是待遇國貨，猶不若待遇外貨之寬大也。吾國出口貨物，什九原料品，故輸出外國時，託彼邦之惠工政策，尙得

沾減輕之惠；而輸出本國各口時，此半稅者，乃無可倖免；是中國人之待遇中國貨，猶不若外國人待遇中國貨之優渥也。出口稅則，猶有免稅品之規定；而復進口半稅，雖稅則所無之貨物，須按從價百分之二有半徵收；是惟恐本國商人之有廉價原料品，小民之有廉價消費品，而其待遇中國貨之行銷境內者，較之運往外國者尤為苛重。夫肉食誠鄙，然亦何至為叢駁雀，喪心病狂若此也？

第二項 蠶金之病商

清咸豐初，太平之亂，東南各省常關停閉殆盡，署漕督雷以誠，防堵淮陽，苦軍費無所出，揚州錢某獻策，雷督創釐金以贍軍。胡文忠曾文正先後推行於湘鄂贛皖等省，名曰『牙釐』，奏明亂平即止，開辦之始，弊竇未滋，加以常關既停，釐收自旺，一時軍費賴以取盈，甚有存釐代稅之議。嗣後粵亂弭平，常關逐漸規復，釐金亦一舉不可復廢，或為作俑者所不及料；然外人早已洞見癥結矣。夫近世以來，國境通過稅均從廢止；而我尙戀戀於國內通過稅（釐金），特為財源，無水無陸，節節設卡，全國二千餘卡，不啻縱千百虎狼於國中，任其朘削商民，呴嘬命脈，即以國體論，亦覺太示世界以汚點。彼洋商習於轉運自由，留難需索，非所忍受；加以誅求無厭，成本愈重，協定值百抽五之條文，將成虛設；

於是要求以半稅爲抵代稅，故洋商未嘗受窘於釐金，然亦終以釐金爲大患，『壬寅商約』所以要求裁釐，而不恤以加稅易之也。不幸訂約以來，將十五載，時移歲易，情勢變更，各國遷延觀望，故生葛藤；未訂約國既以交換利益爲要求，已訂約國遂藉詞延宕，以關係國計民生之重要問題，一任外人操縱，亦可哀矣。

第四節 關於商務諸事之整理

自開港以來，受種種外交上之激刺，不得不變法以自強，整理商業，尤爲急務。光緒及宣統年間，關於商務諸事，頗形整理：（一）農工商部之設立，商人於部臣始有直接之勢力，爲全國合謀商業之總機關。（二）商律之訂定，商人始有共守之規則，以保全其營業之自由。（三）商會之創設，聯絡衆商，一切公共之利益，於保商興商兩方面，始植有基礎。（四）商學之振興，以培養商戰人才爲主旨，期以國民教育，普及商羣。（五）交通事業之擴張，輪船、鐵路、電報、郵政，逐漸興辦，貨物之運輸，及消息之傳遞，均日形便利。（六）幣制之改良，鑄銅圓以補制錢之不足，鑄龍圓以改使用生銀之習慣，以抵制墨西哥西班牙之洋銀；又於國家銀行及各省官錢局發行紙幣，以抵制外國之紙幣。（七）金融機

關之設備，國家組織者有大清銀行，及中國通商銀行；交通銀行；社會組織者有信成、信義、興業、四明等銀行，是爲當時整理商務之要略。

第五節 開港後商業之狀況

開港以來，漸登世界商業舞臺之上，舊時商況，受無形打消者，必居十之七八。京師爲都市所在，穀擊肩摩，商賈薈萃。上海爲東西洋南北洋所輻輳之地，商業日新月盛，浸成亞東惟一之市府。漢口扼揚子江上下游總匯，爲國內貿易之中樞。雖然，此就域內之今昔觀而言也；若以域外貿易觀之，則我國商業之在清季，殆完全處於失敗之地位。今以清季十年內之海關貿易冊比較如左：

年	分	洋	貨	進	口	土	貨	出	口	共	計	價	值
光緒二十八年	三、一五三六、三五〇五、	<small>銀兩</small>			二、一四〇八、一五九四、					五、二元五四、五四八九、			
光緒二十九年	三、二六七三、九二三三、	<small>銀兩</small>			二、一四三五、二四六七、					五、四一〇九、一六〇〇、			
光緒三十年	三、四一〇六、〇六〇六、				二、三九四八、六六八三、					五、八三五四、七三五一、			

光緒三十一年	四、四七一〇、〇九一、	二、二九八、八一九、	六、七四九、八九八、
光緒三十二年	四、一〇三七、〇〇八一、	二、三六四五、六七三九、	六、四六七三、六六三、
光緒三十三年	四、一六四〇、一三六九、	二、六四三八、〇六九七、	六、八〇七八、二〇六六、
光緒三十四年	三、四九五〇、五四七六、	二、七六六六、〇四〇三、	六、七二六、五八一、
宣統元年	四、一八一五、八〇六七、	三、三六九九、二六一四、	七、五七一五、〇八八一、
宣統二年	四、六三元六、四八九四、	三、八〇八三、三三八、	八、四三七九、八三三、
宣統三年	四、七二五〇、三九四三、	三、七七三、八二六、	八、四六八四、二〇九、

據右表，可知國外貿易年盛一年，而輸出土貨之價值，紬於洋貨八千數百萬。輸出品最重要者，爲絲茶。絲之輸出價值佔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分，茶則佔百分之二十分。輸入品則洋布鴉片爲大宗：洋布佔總額百分之三十七分，鴉片佔十九分。即謂我國以絲易布，以茶易鴉片可也。以絲易布，是以生貨易熟貨，已不免相形見拙；以茶易鴉片，是以有益之品，易有害之品，損失大矣！而況出入之額，相

懸至十分之二而有奇，雖銅穴金山，烏能有濟？至於龍圓之通行，不及洋銀之暢利；本國紙幣之信用，不敵他國紙幣之完全，尤爲國民共同之恥辱，不僅商業一部分受其影響而已也。

第三章 中華民國之商業

第一節 民軍起義時之商業

辛亥革命，爲國民與君主之大激戰，然其端實啓自商人。奕劻當國，收商辦鐵路爲國有，商人起而反對，各界以公理所在，羣起而與政府爲難，遂釀成莫大之風潮；於是民軍乘之，遂首先發難於武昌，各省聞風，先後響應。就中以武漢之戰爭爲最猛烈，以致千百餘年所生聚之漢口市場，坐沒於彈雨槍林之下，富商大賈，因而破產捐軀者，不可勝數。痛定思痛，軍人以鐵血博共和，商人直並其生命財產以當鐵血相搏之衝，其行可矜可恤。寧在當時號稱烈士者之下，加以內地紳商及寓外僑商，多出金錢，以供義餉，即謂共和之造成，商人當在首功之列，亦非過辭。然而本年商業，長江一帶，上自重慶，下至鎮江，實已備蒙影響。茲即其進出口貨之價值，自宣統元年以至三年列表於左：

款項	年分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洋貨進口淨數	九八一、六〇五	九八〇四、三九三五	九四四七、九八五九	
土貨進口淨數	三七三、四一六	三六五、三五六	三四五七、三三七六	
土貨出洋總數	一、五三五、一三六二	一、五七〇五、九〇九	一、三五五八、九四九六	
及往別口				
三共	二、八七九四、六九三〇	二、九三七五、六五九一	二、六四六四、四七三一	

據表，宣統之一二兩年，本爲進行式，二三兩年則爲退步式，其爲蒙戰事之影響殆無疑義。猶幸南北兩軍，通曉共和大義；卽有清皇室，亦洞悉專制之不可久延，不忍以一姓之尊榮，貽兆民以實禍，而慨然下詔，贊許共和；於是戰事不至延長。故雖長江流域之貿易，稍形減色；然以全國商局言之，尙得穩當之進步也。

第二節 臨時政府成立後之商業

民軍倡義未幾，臨時政府遂建設於南京，是爲我中華民國之元年。元年之初，正值新舊過渡時

代，和戰紛紜。據海關報告，本年貿易情形，春初氣象之衰敗，爲通商以來所未有。幸而清帝實行退位，共和告成，合漢滿蒙回藏之五大民族，爲統一之國家，秩序逐漸恢復。故本年商況，較之宣統三年之商況，不相懸絕也。

第三節 正式政府成立後之商業

臨時政府成立之翌年（即民國二年），正式大總統舉定，通商各友邦爲一致之承認。正式政府告成，人心略定；然商務毫無起色，富戶不敢投資，商人相戒裹足，以致現銀缺乏，紙幣濫發，價值愈跌。三年，南省安謐；而白狼之亂又起於河南、北方諸省，頗遭蹂躪，迨狼匪就擒，國中胥靖，而且古未有之歐洲戰禍，震動全球，是不獨亞東商業蒙其牽掣也。

第四節 商政之整理

一 設官 南京臨時政府初立時，特建實業部；及臨時政府移北平，分爲農林及工商二部。正式政府成立，復併而爲農商部，是爲商業行政之最高機關。至於國外商業，各有駐外公使及領事，用資管理，而董其成於外交部。

二、訂商律 訂商業自由，載於『約法』；復布『商人通例』，使商家有所遵循。至於經商所設立之團體，號爲公司者，則另有『公司條例』之頒布，以資遵守焉。

結論

嗚呼！中華民國之商業史，一商業失敗史也！我國商人，既無道德，又乏智識，處閉關自守之世，尙岌岌不足以自存；而況登今日列強商戰之大舞臺乎？政府但知病商，而不知保商；釐金也，印花稅也，所得稅也，無一不足以摧殘商業。益以頻年擾亂，偏地烽烟，國內商人競懸洋旗，托外邦之保護。海外華僑，僑居則外人之虐待難堪；旋國則政府之敲索可慮；進退兩難，因而入外國籍者不知凡幾。我恐十餘年後，海外僑民，皆將與祖國脫離關係；此可爲痛哭者一也。鴉片戰後，門戶洞開，重要商埠，罔非列強之勢力範圍；我國供給列強以原料，而銷售其製造品，是我國無異列強公共之殖民地矣；此可爲痛哭者二也。銀行爲商業界之重要機關，國家金融，端賴維持。我國銀行，竟受政黨之牽掣，爲官僚軍閥營私植黨之具；政客與資本家互相利用，名爲振興實業，實則搗亂金融；此可爲痛哭者三也。我

國關稅之權，爲『江寧條約』所拘束，既而俄法日美等國相繼效尤，通商稅則，罔非片面協定，以致國計民生，不堪設想，此可爲痛哭者四也。歐戰期內，爲吾國振興實業之絕妙時機，奈麻木不仁之政府，消磨大好光陰於國內之爭。時乎！時乎！不再來矣。環顧神州，有各國人之商業，而無我國人之商業。昔英設一公司於印度，而印度卒以亡；今日列強極全力以經營亞東之商業，視一英之墟全印，奚啻倍蓰？欲國之不亡也，其能得乎？

